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7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0686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目前拥有 4 个专业技术平台，对应 9 项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各类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其中 2 项系外部取得；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

（2）发行人总经理刘波及副总经理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员等职务。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历史股东徐春艳（陈宇彤配偶）曾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冯军芳曾持股 20%，现任副总经理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 3%。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各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在主要业务细分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是否为行业基础性或通用技术，是否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设备。

（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3）说明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应用情况，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技术是否为特定业务、产品或工艺的主要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但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是否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能力。

（4）说明各项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衡量指标，发行人在各具体业务领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异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GRANDWAY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在研项目等，说明在研项目的应用前景及预计收益、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6)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有独特性，结合案例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专项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证书，查看其对应的产品或技术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

2. 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人事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激励考核细则、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了解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内容的有关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涉诉信息进行了查询；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入职发行人前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发行人

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



域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 CRO/CDM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而形成的专有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工具应用到新药发现、工艺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去，以达到客户要求的药物研发和生产的目标，提高药物研发和生产的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多种措施有效保护相关技术，竞争对手无法轻易获取，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执行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主要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其中《Bellen 员工招聘、入职及离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员工入、离职应签署的保密文件；

《Bellen IP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 IP（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和职责、检查与考核原则、程序等；《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等。

(2) 公司所有员工在入职时均需签订《保密协议》，主管及以上职位人员另需签订《保密、知识产权权益、禁止招揽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约定“员工有严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员工承诺其将谨慎尽职地保守保密信息，维护公司的商誉”、“员工违反其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约定知识产权权益保护、禁止招揽和竞业限制条款。

(3) 公司对于条件已成熟的核心技术，积极申请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3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制定了《六合宁远专利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 公司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



GRANDWAY

资料的管理，按照“综合管理-档案管理”流程执行借阅、使用等程序，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5) 公司定期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关注公司产品所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A)	441	421	300	242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B)	53	76	58	62
离职率[B/(A+B)]	10.73%	15.29%	16.20%	20.39%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当期离职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各期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20.39%、16.20%、15.29%及10.73%，离职率不断降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3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为了应对人员流失、保持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加强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力度、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提高员工福利以及提供培训机会等方式吸引新员工。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通过将项目完成情况（含准时交货率、偏差率、产出/投入比等）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果纳入薪酬考核中，并制定绩效奖励机制以激励员工的研发主动性。同时，公司实行了多轮股权激励，对骨干研发技术人员授予股份，维持研发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GRANDWAY

(二)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

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的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在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研发管理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注]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名称	曾就职单位的任职时间
1	陈宇彤	公司董事长	2011.12 至今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2011.1-2011.12
				北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010.12
2	刘波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010.1
3	邢立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010.1
4	马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2017.6 至今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诺华制药”）	2006.9-2017.6
5	任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6	刘建勋	公司副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7	江勇军	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8	苏德泳	公司副总经理	2010.3 至今	-	-
9	韩波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2017.1 至今	诺华制药	2006.12-2016.10
10	冯军芳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2013.9 至今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2003.7-2013.8
11	TIAN FENGYI (田风)	公司副总经理	2018.9 至今	家乐氏新加坡亚太总部	2012.7-2018.8



GRANDWAY

	义)				
12	宋世云	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1 至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5.8- 2016.1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5.6- 2015.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2011.7- 2015.4
13	黄蔓	公司财务总监	2017.10 至今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 学研究院	2011.2- 2017.10
14	蔡艳	公司药物化学研 发总监	2015.8 至今	保诺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2012.7- 2015.8
15	林智杰	公司工艺研发总 监	2016.2 至今	康龙化成(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3.5- 2016.2
16	赵祥麟	公司工艺研发总 监、上海罕道副 总经理	2017.2 至今	诺华制药	2010.11- 2017.2
17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 发部总监	2017.12 至今	苏州冉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6.8- 2017.12
				诺华制药	2013.6- 2016.8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情况说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单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除外）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陈宇彤、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曾就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就职的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百善君义”）是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曾投资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百善君义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GRANDWAY

根据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提供的入职发行人之前

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马强

根据马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公司选择行使上述权利，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a. 竞业限制义务 在本人的诺华任期结束后，本人将对诺华负有下列义务：在本人任职于诺华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二（2）年（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最长年限）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代表他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员工、顾问、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或贷款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但是，仅作为投资，本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拥有在任何全国性或地区性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挂牌交易的任何公司的不超过百分之二的股票，只要本人不是该公司的控制人或其控制集团的成员。

b. 竞业限制的对价 本人可以要求诺华放弃对本人参与竞争业务的限制。如果诺华书面要求本人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本人同意上述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被免除或修改。诺华承诺将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分期支付费用以赔偿本人的损失，支付的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年度的工资总额，具体金额在本人离开诺华时确定。我同时确认只有公司可以认定我是否掌握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并且决定在我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时是否可以取得上述补偿。

如果本人违反了竞争条款中的限制，本人同意返还诺华已支付的竞业限制的对价及赔偿诺华的损失和纠正违约情况”。

经查验马强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马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GRANDWAY

(2) 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韩波

根据韩波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诺华制药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韩波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韩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根据赵祥麟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公司选择行使上述权利，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a. 竞业限制义务 在本人的诺华任期结束后，本人将对诺华负有下列义务：在本人任职于诺华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二（2）年（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最长年限）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代表他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员工、顾问、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或贷款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但是，仅作为投资，本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拥有在任何全国性或地区性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挂牌交易的任何公司的不超过百分之二的股票，只要本人不是该公司的控制人或其控制集团的成员。

b. 竞业限制的对价 本人可以要求诺华放弃对本人参与竞争业务的限制。如果诺华书面要求本人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本人同意上述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被免除或修改。诺华承诺将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分期支付费用以赔偿本人的损失，支付的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年度的工资总额，具体金额在本人离开诺华时确定。我同时确认只有公司可以认定我是否掌握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并且决定在我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时是否可以取得上述补偿。

如果本人违反了竞争条款中的限制，本人同意返还诺华已支付的竞业限制



GRANDWAY

的对价及赔偿诺华的损失和纠正违约情况”。

经查验赵祥麟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赵祥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发行人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蔡艳

根据蔡艳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蔡艳在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蔡艳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后，从未收到过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 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林智杰

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林智杰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从未收到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胡源源

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收到公司书面要求的员工应与



GRANDWAY

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签约员工承诺在其被公司雇佣期间以及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后的最长 2 年内，员工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义务，并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和/或从事任何干扰公司业务的活动。否则，员工应赔偿公司的损失”。

经查验胡源源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根据胡源源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胡源源曾就职的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胡源源与田重威、周宇于 2016 年 6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胡源源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胡源源未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从未收到过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与劳动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其在原任职单



GRANDWAY

位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因此无需对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后逐渐在行业内产生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韩波、赵祥麟、马强先后于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7年6月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中韩波、马强还分别为上海罕道、烟台宁远工商登记的董事或高管人员。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先后于2015年8月、2016年2月、2017年12月加入发行人，其后均参与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相关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工商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见。综上，即使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以竞业限制事项追诉其违约赔偿责任，该请求亦可能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支持。

此外，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从诺华制药离职至今均已逾5年，林智杰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均已逾6年，蔡艳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逾7年，远超过法定及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即使未来前述人员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该等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参与或曾经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其中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任职于百善君义，该公司系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曾经投资的企业，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后，百善君义已无实际经营，且目



前已完成注销，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百善君义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德泳自博士毕业前即就职于六合宁远有限，未在其他企业从事研发相关业务。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根据上述六人的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其研发成果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称“《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姓名	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刘建勋	2010.01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邢立新	2010.01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GRANDWAY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等待实质审查	烟台宁远
	2017.06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2010.01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一种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韩波	2016.10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质提案	上海罕道
蔡艳	2015.08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质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质提案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质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查询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多种措施有效保护相关技术，竞争对手无法轻易获取，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满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4.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查询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个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不包括配偶）拆借，具体包括：冯军芳（现任副总经理）累计为江勇军、苏德泳、段小丽、赵祥麟出资提供资金 441.41 万元；陈宇彤（股东、现任董事长）累计为邢立新、刘建勋出资提供资金 110 万元；徐春艳（历史股东）累计为江勇军、刘建勋出资提供资金 207.92 万元。

(2) 在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刘波、陈宇彤等及员工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构成中共有 27 家机构股东，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0 家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3) 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还款流水记录，核查其出资/还款银行账户出资/还款前后资金往来情况，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了解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



GRANDWAY

利息约定等；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及承諾函》，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以及冯军芳、陈宇彤、徐春艳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以了解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查验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等，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或退出的三会资料、股东协议、出资凭证/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就入股背景、定价依据等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5. 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对比发行人机构股东投资的企业清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市场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调查问卷，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以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GRANDWAY

**1. 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存在为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配偶）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相关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定期理财等原因导致短期个人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向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借款，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相关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事件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背景	还款情况				
							是否还款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利息
1	邢立新	2014年3月, 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陈宇彤汇入55.00万元	定期理财, 闲置资金	是	2021年10月	转账归还	亲属往来	否
2	刘建勋	2014年3月, 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陈宇彤汇入55.00万元	2012年至2015年先后购房、买车及生育, 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年8月-2020年4月	转账归还12万元, 其余代付装修款、家具款归还	理财赎回, 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2016年8月,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139.20	2017年12月21日徐春艳汇入133.02万元		是				
3	江勇军	2014年3月, 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冯军芳汇入55.00万元	公司初创期, 个人收入较少, 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年5月	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 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2016年8月,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139.20	2017年12月19日徐春艳汇入74.90万元, 12月21日冯军芳汇入59.00万元		是				
4	苏德泳	2016年8月, 陈宇彤、苏德泳受让老股	2017/12/18	61.80	2017年12月15日冯军芳汇入61.80万元	2016年初购房, 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22年6月	配偶吴思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 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薪金收入积累; 李春燕拆借(已归还)	否
		2016年8月,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42.00	2017年12月20日冯军芳汇入42.00万元		是				
5	段小丽	2017年11月, 段	2017/12/21	173.61	2017年12月20日冯军	2017年搬家	是	2021年9月	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 系个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事件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背景	还款情况				
							是否还款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利息
		小丽增资入股			芳汇入 173.61 万元	至烟台并购房，流动资金紧张		月-10月		人及家庭收入积累；薪金收入积累；亲属往来	
6	赵祥麟	2018年1月，韩波、赵祥麟增资入股	2017/12/20	50.00	2017年12月18日冯军芳汇入50.00万元	结婚、购房及生育，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年12月	转账归还	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薪酬积累、理财收益、亲属往来周转等合法收入。

由于拆借相关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亲属，多年来作为创业伙伴及六合宁远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2. 相关股东真实出资，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由于个人流动资金紧张，存在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经核查出资相关的资金流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不涉及代持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对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出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情况（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确认，且确认“自六合宁远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设立至本函出具日，在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六合宁远/六合宁远有限的股份/股权的数量均与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登记情况一致，且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和其子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段小丽、赵祥麟等自然人股东也在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中确认，真实持有六合宁远的股权，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时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权益性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 2 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即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134.81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深圳兼固、博行言心和杏泽兴福以及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56.0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州泰弘、珠海泰弘、金业投资和昆仑产投，2 次股权转让时陈宇彤均已按照规定计算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 3,183.386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合计转增 31,000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均已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歌斐钥韧因涉及三类股东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在加入后不存在退出的情况，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天择名流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20.67	徐春艳	设立持股平台, 预留股权激励份额	不适用	1.03	按照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19.33			刘波					
2	广元天启	2017年1月	增资	31.00	徐春艳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00	22.5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29.00			刘波					
	66.67			-					
	66.67			-					
3	银杏博清	2017年11月	增资	44.44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16.50	64.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银杏自清								
	启迪腾瑞								
	启迪腾业								
	44.44								
	108.02								
	100.31								
	46.30								
23.15									
庆喆创投	2017年11月	增资	15.43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16.50	64.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宁波启点									
竞技世界									
7.72									
达晨创联	2017年11月	增资	7.72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16.50	64.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竞技世界									
达晨创联	2017年11月	股权转让	38.58	陈宇彤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16.50	64.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达晨创联			38.5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4	招远三联	2018年1月	增资	52.44	-	招远当地化工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协同、资源互补效应	16.99	64.80	参考2017年11月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确定	
5	格知天润	2018年3月	增资	137.99	-	员工股权激励	不适用	3.92	参考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上一月即2017年8月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6	君联益康	2018年10月	增资	72.00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25.00	83.3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72.00									
	60.00									
	36.00									
	杏泽兴禾		股权转让	48.00						刘建勋
	6.00									
杏泽兴禾	股权转让	54.00	江勇军							
杏泽兴禾	股权转让	12.00	启迪腾业							
7	杏泽兴禾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	24.48	歌斐钥韧	歌斐钥韧因涉及三类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7.50	91.67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银杏博清			8.18						
	银杏自清			8.18						
	夏尔巴一期			5.4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8	华盖信诚	2020年8月	增资	105.88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45.10	141.67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钟鼎五号			70.95					
	钟鼎青蓝			6.69					
	深圳兼固		48.00	陈宇彤					
	博行言心		45.88						
	君联益康		14.12						
	中金启辰		14.12						
	庆喆创投		7.06						
杏泽兴福	5.65								
9	福州泰弘	2020年8月	股权转让	19.10	陈宇彤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为老股转让	54.00	169.6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珠海泰弘			12.73					
	金业投资			12.38					
	昆仑产投			11.79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为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入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持股 5.00%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益康持股 1.28%	临床试验 CRO
JOINN Biologics Inc.	华盖信诚持股 13.49%	生物药、细胞基因治疗药物的 CDMO 等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0.79%	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研发 CRO/CDMO

(2)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采购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三联化工持股 100%	原材料采购	-	-	-	116.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原料采购、设备采购	2.35	4.21	15.59	8.60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29.87	137.68	-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	化学合成 CDMO	133.34	-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3.0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647.43	-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药物分子砌块	-	0.14	-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43.40	129.59	-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22.36%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139.71	232.43	377.03	106.56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系公司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以及“九、（一）、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名称
1	发行人	-	中金启辰、君联益康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36%股份
2	朱正炜	发行人董事	其任职的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3	陈海刚	发行人董事	其任职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的基金管理人
4	徐怡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5	罗英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盖信诚的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王俊峰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入股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部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持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公司股权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其他同期入股的机构股东价格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核查结论：

1. 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时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权益性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均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为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入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入股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2016 年 6 月、12 月，刘波等七人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2) 除陈宇彤和苏德泳外，其余五名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2016年6月，陈宇彤从其配偶徐春艳处受让549.73万元出资额，苏德泳从刘波、徐春艳、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六人处受让60万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说明陈宇彤、苏德泳2016年6月经股东决议新成为股东后，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 说明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变化情况；
2. 对徐春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了解其任职经历、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3. 查阅了陈宇彤、苏德泳出具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以了解其入股发行人前的任职经历以及入股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核



GRANDWAY

查争议分歧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安排、协议有效期等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三会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5. 对发行人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测算，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了解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
陈宇彤	2011年12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波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邢立新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任建华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目录研发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军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苏德泳	2010年3月至今	曾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合宁远有限创立时，徐春艳全职工作为北京化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



GRANDWAY

讲师（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该职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波、任建华的大学本科老师，与其配偶陈宇彤作为刘波等人的创业伙伴共同参与了六合宁远有限的创立，并在专业经验方面提供了支持。其后于 2017 年在美国担任访问学者，此后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因此，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至今，徐春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主要作为创始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由徐春艳持有六合宁远有限股权，系陈宇彤、徐春艳夫妇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陈宇彤在 2011 年 12 月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离职，同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担任六合宁远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一直参与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陈宇彤及徐春艳夫妇均在六合宁远有限创立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2016 年，徐春艳因开始筹划赴美担任访问学者事项，为方便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经其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决定将徐春艳持有六合宁远有限的 549.73 股股权转让给陈宇彤，由陈宇彤行使股东权利。该次转让属于家庭内部的财产调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同时，徐春艳还将其持有的 18.60 万股股权转让给苏德泳，20.67 万股股权转让给天择名流，3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广元天启。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转让给苏德泳：六合宁远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设立，苏德泳于 2010 年 3 月即进入六合宁远有限工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波、邢立新系清华大学化学系校友，一直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是公司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创始股东均认可苏德泳为六合宁远有限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但因苏德泳在公司设立后入职，其早期并未持有公司股权。

2016 年六合宁远有限拟进行 A 轮融资，并计划未来走资本化上市道路。为了从股权上确认苏德泳上述初创团队核心成员身份，使初创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可以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六合宁远有限在 A 轮融资前决定吸收苏德泳为新股东。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 6 人分别按照转



GRANDWAY

让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苏德泳转让合计共 60.00 万元股权。

(2) 转让给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2016 年，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六合宁远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徐春艳和刘波共同向预留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转让了部分六合宁远有限的股权。其中徐春艳分别向天择名流转让 20.67 万股股权、向广元天启转让 31.00 万股股权；刘波向天择名流转让 19.33 万股股权、向广元天启转让 29.00 万股股权。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二) 说明陈宇彤、苏德泳 2016 年 6 月经股东决议新成为股东后，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陈宇彤、苏德泳均为六合宁远有限的创始团队成员，其中陈宇彤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苏德泳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先后担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陈宇彤、苏德泳虽然于 2016 年 6 月经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成为公司股东，但其二人作为六合宁远有限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六合宁远有限的设立及发展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也均认可陈宇彤、苏德泳为六合宁远有限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因此，陈宇彤、苏德泳二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方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GRANDWAY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分别于 2016 年

6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p>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p>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修改公司章程；</p> <p>（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4.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p> <p>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p> <p>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p>	《一致行动协议书》
争议解决方式	<p>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p> <p>2. 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p>	《一致行动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	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其他	<p>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对外转让、赠与自身所持六合宁远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也不由六合宁远回购该部分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p> <p>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不得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影响六合宁远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p>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GRANDWAY

1.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作出了具体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2.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具体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凡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3.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股份/股权。上述股东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年1月23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2,999.8652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2	2019年8月16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2,999.8652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3	2019年8月16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2,999.8652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4	2020年6月30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2,999.8652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5	2020年6月30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3,183.3864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6	2020年8月20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3,183.3864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7	2020年8月20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3,183.3864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8	2020年9月30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3,183.3864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9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4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1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全票通过	是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一直为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任



GRANDWAY

建华、刘建勋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担任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上述人员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2	2019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3	2020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GRANDWAY

（四）说明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致行动

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5.3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照发行数量 4,018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49.79%。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发行人股东中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博行言心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发行数量计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博行言心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53%，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附条件履行或可撤销的情形，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根据上述测算，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一致行动协议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6 个月。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GRANDWAY

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核查结论：

1. 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转让股权的原因包括家庭内部的财产调整、向创始团队成员苏德泳转让股权以及向预留持股平台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2. 陈宇彤、苏德泳作为六合宁远有限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其二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方具有合理性；

3.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附条件履行或可撤销的情形，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一致行动协议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也



GRANDWAY

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四、关于董监高变动（《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选董事张国玺、尹军平；2020 年 10 月，徐怡、王俊峰、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张国玺、尹军平卸任董事，增选董事马强、朱正炜；2021 年 8 月，增选独立董事王亚培、张玉凯、杨磊；2020 年 10 月，陈垒、朱正炜卸任监事，增选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2020 年 1 月，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宋世云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马强、韩波曾在诺华集团及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任职，担任生产总监、总监级研究员等职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GRANDWAY

以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3.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比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4. 查阅了《审核问答》，以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调查表、独立董事王亚培出具的《关于任职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以核查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类别	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相关人员卸任后的其他任职情况
2019.1	董事	冯军芳、刘建勋、陈建和、陈垒卸任董事；陈海刚新任董事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与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在该轮融资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应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创始股东委派 3 名董事、君联益康委派 1 名董事、中	原董事刘建勋、冯军芳卸任后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外部董事陈垒担任监事职务；原外部董事陈建和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	任建华、江勇军、韩波、李江峰、段小丽卸任监事；王海涛、陈垒、朱正炜新任监事		



			金启辰委派1名董事、杏泽兴禾委派1名董事；银杏博清和银杏自清有权共同提名1名监事；招商招银有权提名1名监事；剩余1名监事会席位为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该约定，六合宁远有限相应调整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选举杏泽兴禾提名的陈海刚担任董事；选举银杏博清和银杏自清提名的陈垒、招商招银提名的朱正炜与职工监事王海涛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原监事任建华、江勇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监事韩波继续担任子公司上海罕道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原外部监事李江峰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原监事段小丽曾系六合宁远有限股东，未在六合宁远有限任职，卸任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任建华、江勇军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任建华、江勇军为副总经理	-
2019.8	董事	新增选举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为董事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与相关股东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以及基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管理层的需要，发行人新增内部管理人员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为董事	-
2020.1	高级管理人员	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为副总经理	-
2020.6	董事	新增选举张国玺、尹军平为董事	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增加董事席位	-
2020.10	董事	徐怡、王俊峰、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张国玺、尹军平卸任董事；新增选举马强、朱正炜为董事	2020年10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内部管理层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与外部董事朱正炜、陈海刚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外部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与职工监事王海涛、裴星先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原董事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外部董事徐怡、王俊峰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原外部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原外部监事陈垒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	陈垒、朱正炜卸任监事；新增选举徐怡、罗英、王俊峰及职工监事裴星先为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世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宋世云为副总经理、董	-



GRANDWAY

	人员		事会秘书	
2021.8	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王亚培、张玉凯、杨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投资人股东更换其在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人选；（2）新选举独立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在上述变动中，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内部管理人员卸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管理需要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

张国玺曾在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9月离职，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盖信诚的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尹军平在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钟鼎青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6月，六合宁远有限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并根据新增投资者的提名，选举张国玺、尹军平为董事。2020年10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需预留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董



GRANDWAY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刚	董事	陈海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20年12月卸任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陈海刚担任监事、商务拓展总监的企业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卸任

3.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最近 2 年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卸任职务	卸任时间	卸任去向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1	徐怡	董事	2020 年 10 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否
2	王俊峰	董事	2020 年 10 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否
3	张国玺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否
4	尹军平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否
5	刘建勋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6	任建华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7	冯军芳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怡、王俊峰、张国玺、尹军平均为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徐怡、王俊峰离任后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原董事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卸任



发行人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最近2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8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命职务	任职时间	入职时间	任命来源
1	张国玺	董事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2020年6月	股东华盖信诚委派
2	尹军平	董事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2020年6月	股东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委派
3	朱正炜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2019年1月	监事调任并经实际控制人提名
4	马强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2017年6月	内部培养并经实际控制人提名
5	王亚培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023年9月	2021年8月	董事会提名
6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023年9月	2021年8月	董事会提名
7	杨磊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023年9月	2021年8月	董事会提名
8	韩波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2017年1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9	马强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2017年6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0	TIAN FENGYI (田风义)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2018年9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1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今	2017年1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相关自然人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而增加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外，其余均来源于发行人内部培养、调任产生或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聘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剔除因内部调任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独



GRANDWAY

立董事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变动 2 人，分别为投资者委派并已离任的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变动人数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在任及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2/22（剔除重复人员），变动比例较低，且相关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

（二）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称“《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以下称“《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亚培任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副院长兼化学系主任，张玉凯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前述人员均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张玉凯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磊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均不属于《意见》《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份。

王亚培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副院长兼化学系主任，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任职事项的情况说明》，其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兼职问题的通知》，全校副处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等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后生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王亚培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已获得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62 次会议研究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投资人股东更换其在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人选；（2）新选举独立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管理需要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张国玺、尹军平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董事。2020 年 6 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需预留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董事陈海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形；



GRANDWAY

4.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7 家关联方注销，1 家关联方君悦泰科正在注销。

（2）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包括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其中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君悦泰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单兆祥全资控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共同控制，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公开资料显示，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分别成立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注销前分别由陈兆延、单兆祥全资控股；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五大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合计金额分别为 818.16 万元、202.73 万元和 528.58 万元，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0.62 万元、9.48 万元、0 元。

（4）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同时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君悦泰科提供销售推广服务。

（5）关联方信诺维是发行人董事陈海刚在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大、第二大、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61%、10.31%和 9.33%，整体呈上升趋势。

（6）发行人高管冯军芳曾向陈海刚借出 500 万元用于其个人投资，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5 月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



GRANDWAY

金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2) 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3) 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4) 说明 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5)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 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7) 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8) 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并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陈海刚，以了解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查阅了君悦泰科向香港税务机关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了解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3. 查阅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获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清单，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了解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或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确认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剥离的背景和决策程序；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的显名股东单兆祥、陈兆延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上述关联方的最终控制方，存在代持的原因；

6. 获取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清单、合同、报关单等文件，了解其最终销售情况、客户构成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和结算单，了解检测服务的内容和价格；

7. 访谈 Sino Chemsources Ltd 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结合其分别与发行人和君悦泰科签署的合同，了解其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获取 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账，分析服务内容和金额的合理性；查阅英国公司注册



GRANDWAY

署网站，了解 Sino Chemsources Ltd 注册信息及历史沿革；

8. 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并查阅信诺维官网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信诺维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信诺维合作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查阅中国抗体（3681.HK）公开披露的公告，了解其与信诺维合作的基本情况和模式；

9. 获取陈海刚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信诺维的任职情况，向冯军芳借款的背景和原因；获取陈海刚与冯军芳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陈海刚和冯军芳的银行流水，确认借款资金的流向是否与实际相符；

10. 取得陈海刚和冯军芳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两人之间的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涉及任何与六合宁远相关的利益输送、股权代持、获取市场资源或其他特殊约定；

11.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相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1.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Bellen Catalog	公司曾持股 60%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考虑到美国子公司 Bellen US 业务可以辐射整个北美市场，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了 Bellen Catalog。
2	君悦泰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企业进行了注销
3	风正景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4	烟台蓓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	



		业，2021年12月注销	
5	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方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注销	
6	百善君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善”）	冯军芳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7	百善君义	陈宇彤配偶徐春艳曾持股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军芳曾持股20%，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3%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8	深圳荻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注销	
			该企业系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整体战略调整注销，未实际经营

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1	Bellen Catalog	总资产	-	45.31	156.79
		净资产	-	-45.80	-81.23
		营业收入	47.99	226.08	213.62
		净利润	43.54	31.91	-42.83
2	风正景祥	总资产	345.10	492.58	296.94
		净资产	-	124.70	94.05
		营业收入	363.67	225.93	186.26
		净利润	281.11	30.65	-22.40
3	烟台蓓景	总资产	542.95	1,003.37	444.33
		净资产	400.80	681.00	444.08
		营业收入	1,766.98	1,261.33	1,015.47
		净利润	-280.20	236.92	258.36
4	君悦泰科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总资产	497.31	1,795.94	2,043.09
		净资产	292.44	1,471.70	1,346.98
		营业收入	2,021.42	1,665.43	2,963.71
		净利润	-114.12	124.73	468.97
5	风华方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GRANDWAY

6	百善君义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香港百善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关联企业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	Bellen Catalog	医药中间体小分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商务平台，协助开拓加拿大市场		2021年11月 注销
2	君悦泰科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
3	烟台蓓景	石油防伪材料、防水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化学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以外贸为主，主要客户为Core Lab、Halliburton等油服企业		2021年12月 注销
4	风正景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油田化学品贸易，报告期内无经营记录	油田化学品与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在产品上存在一定重叠，但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021年12月 注销
5	风华方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化学品贸易，报告期内无经营记录		2019年3月 注销
6	百善君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百善君义于2010年10月被吊销后未再开展经营		2021年9月 注销
7	香港百善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油田化学品贸易，报告期内无经营记录		2022年3月 注销



GRANDWAY

			录		
8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免疫医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20年12月 注销

上述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原从事油田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且报告期内有经营记录，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与发行人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其中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风正景祥进行销售，君悦泰科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风正景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风华方启、百善君义和香港百善虽亦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相关业务，但风华方启报告期初即已注销，百善君义 2010 年 10 月被吊销后未再开展经营，香港百善 2018 年起已不再经营，故上述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经营记录。

Bellen Catalog 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协助开拓加拿大市场。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免疫诊断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 供应商虽有重合，但采购种类差异较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六合宁远			采购内容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21.19	主要采购分子砌块物料，下游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	18.32	1.77	-	主要采购油田化学品，下游客户以Core Lab、Halliburton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	
	不同产品	40.53	703.87	395.95		-19.13	42.90	120.07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
	不同产品	102.62	766.16	200.36		0.69	-	-		-
常州朗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
	不同产品	349.92	146.88	64.09		-	-	12.07		-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
	不同产品	311.67	176.20	-		208.41	-	-		-
潍坊市鸣冉化工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
	不同产品	113.72	90.27	69.47		4.13	3.12	16.20		-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种产品	-	-	6.19	-	-	-	-		
	不同产品	169.35	14.14	33.05	-	-	24.14	-		
普瑞东方[注2]	同种产品	-	-	-	-	-	-	-		
	不同产品	168.82	29.66	21.46	-	0.62	0.14	-		
瑞捷新材料[注3]	同种产品	197.42	-	-	369.42	-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六合宁远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不同产品	-	-	-		166.30	392.81	22.02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86.42	63.40	32.47		9.96	-	3.58	
常州金坛茂盛精细化工厂	同种产品	-	50.44	100.02		25.22	-	-	
	不同产品	0.88	3.45	0.08		-	-	-	
其他	同种产品	-	13.38	247.99		152.04	162.00	310.13	
	不同产品	270.11	316.21	426.31		242.18	496.14	544.47	
合计	同种产品	197.42	63.82	375.40	-	565.00	163.77	334.27	-
	不同产品	1,614.07	2,310.23	1,243.23	-	612.53	935.59	745.18	-
	总计	1,811.49	2,374.05	1,618.63	-	1,177.53	1,099.36	1,079.45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同种产品	1.26%	0.51%	4.65%	-	36.07%	10.98%	15.77%	-
	不同产品	10.31%	18.57%	15.41%	-	39.11%	62.71%	35.15%	-
	总计	11.57%	19.09%	20.07%	-	75.18%	73.69%	50.91%	-

注 1：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未经审计；上表列举的主要供应商系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前十名，占重合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的 78.05%；

注 2：普瑞东方含：北京普瑞东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沧州普瑞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瑞捷新材料含：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7%、19.09%和11.57%，逐年下降且整体占比较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1%、73.69%和75.18%。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虽然金额整体比例较高，但因二者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产品种类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产品与发行人相同的比例分别为15.77%、10.98%和36.07%。

② 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供应商（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前十名，占重合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的78.05%）及重合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1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工领域较为知名的生产商，相关产品能广泛应用于医药、液晶、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苯甲酸类产品
2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中间体及含氟苯、吡啶衍生物等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3	常州朗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液晶、农药、香料等行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试剂和通用溶剂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4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商，主要提供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等较为基础化学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溶剂类产品用于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方面的需求
5	潍坊市鸣冉化工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领域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有机试剂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机试剂方面的需求
6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工领域较为知名的生产商，以生产含氟芳香族化合物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中间体产品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苯甲酸类产品
7	普瑞东方	主要从事有机氟化合物、吡啶类杂环化合物和有机硼酸的研究开发，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硼酸类产品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8	瑞捷新材料	瑞捷新材料对合成酯产品较为擅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酯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酯类产品满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下游客户需求
9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芳香氟化物、吡啶、嘧啶、哌啶、哌嗪、手性化合物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芳香族有机试剂等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金额较小
10	常州金坛茂盛精细化工厂	主要生产以杂环为主的中间体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吡啶类药物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同类产品，主要系吡啶类除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外，还能应用于其他有机合成领域

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生产商或贸易企业，对某些领域或类别的产品经营多年，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同一类化学品往往能应用于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等多个下游领域，因此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

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以下合称“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为贸易商，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其下游客户以 Core Lab、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且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和风正景祥进行销售，故将上述三家关联方合并进行分析；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亦存在部分以贸易形式开展的情况，下游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虽存在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其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客户重合情况

①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六合宁远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注]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Apollo Scientific., Ltd	34.95	272.14	762.58	药物分子 砌块	-	61.14	434.48	油田化 学品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53.42	53.18		-	6.44	-	
珮泰科技（深圳）有	-	18.07	9.13		357.04	204.59	111.50	

限公司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	3.46	2.21		59.87	2.29	2.23
江苏博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	-	-		11.07	-	-

注：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②个别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贸易类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以 Core Lab、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与六合宁远下游的新药研发企业具有明显区别，因此重合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较少。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重合客户及产生重合的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1	Apollo Scientific., Ltd	Apollo Scientific Ltd 是一家专业的化学品和实验试剂提供商，其下游客户涵盖新药研发、农药、食品添加剂、石油化工、新材料等诸多领域，并非只有新药研发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存在向其销售的情况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要向发行人定制少量中间体产品用于科研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3	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涂层等表面处理相关的业务，主要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化学品用于新材料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4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系一家电子材料领域的化学品提供商，主要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 2-二甲基氨吡啶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5	江苏博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商，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少量重合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4. 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1)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1.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称“《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报价的对比情况、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情况，认为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交易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充足的采购人员，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网络，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独立向供应商采购并结算；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进行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情形，除 Apollo Scientific., Ltd 外，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均为零星销售，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的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售价和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 Apollo Scientific., Ltd 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六合宁远	34.95	33.90%	272.14	38.76%	762.58	45.45%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61.14	39.42%	434.48	44.78%

同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 Apollo Scientific., Ltd 销售的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Apollo Scientific., Ltd	34.95	33.90%	272.14	38.76%	762.58	45.45%
其中：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上）	15.16	36.77%	244.30	39.18%	647.49	47.14%
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下）	19.79	-2.87%	27.84	36.03%	92.94	51.43%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41.37%		40.95%		41.53%	
其中：公斤级以上（境外贸易商客户）	2,602.31	33.88%	1,980.95	42.32%	2,966.42	42.37%
公斤级以下（境外贸易商客户）	99.59	38.73%	121.56	38.48%	195.92	54.6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 Apollo Scientific., Ltd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 Apollo Scientific., Ltd 销售的主要为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上），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境外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 Apollo Scientific., Ltd 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入金额整体较小，受个别项目影响所致。因此，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同一客户 Apollo Scientific., Ltd 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上述正常交易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1.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六合宁远有限启动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的四家投资机构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和启迪腾瑞经过尽职调查了解到六合宁远有限除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主业外，还存在部分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以贸易方式经营为主且非公司主业，上述四家机构建议公司剥离该项业务，以期管理层能够更加聚焦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主业，未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6 年 12 月，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六合宁远有限未来将聚焦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主业，减少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同时考虑到上述业务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减少上述业务需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可将上述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并在合适的时机完全终止上述业务并注销该关联公司。

由于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由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部分客户采购油田化学品的同时对于产品的使用方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等方面有一定需求，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贸易企业，不具备质量检测、技术指导等方面的设备和人员，因此部分产品仍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注销，其中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2.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兆祥、陈兆延出具的书面说明，君悦泰科、风正景祥工商登记股东单兆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烟台蓓景工商登记股东陈兆延系烟台宁远董事长陈松海之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商业伙伴关系。根据 A 轮融资的投资方建议并经全体股东决议后，发行人将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剥离后，相关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风华方启、香港百善具体开展。2018 年前后，发行人初步筹划未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上市规范工作未实质开展，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分别成立了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三家企业代替风华方启、香港百善开展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鉴于相关业务主要由单兆祥、陈兆延具体协助开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由单兆祥代其持有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的股权，由陈兆延代其持有烟台蓓景的股权。

2020年末，发行人正式启动上市辅导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彻底杜绝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起逐步终止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的业务，并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着手启动上述三家公司的注销程序，其中风正景祥、烟台蓓景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于2021年底终止经营，并于2022年初启动注销程序。

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单兆祥、陈兆延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单兆祥、陈兆延未签署过代持协议。

3. 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君悦泰科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唯一股东书面决议，确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并即时生效。2022年3月24日，君悦泰科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悦泰科尚在等待香港税务局向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注销程序尚未办结。

（三）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1.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528.58	30.57%	202.73	33.14%	818.16	46.30%
——公斤级及以上	528.58	30.57%	201.97	33.23%	811.04	46.38%
——公斤级以下	-	-	0.76	10.83%	7.12	37.09%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4,859.30	41.37%	4,902.78	40.95%	4,631.14	41.53%
其中：贸易商客户	3,211.38	34.69%	2,525.82	38.93%	3,408.04	41.26%
——公斤级及以上	3,068.97	33.89%	2,399.48	38.87%	3,202.39	40.40%
——公斤级以下	142.41	51.91%	126.34	40.11%	205.65	54.70%

新药研发初期，药物分子砌块用量较小，采购量通常在毫克或克级，该类客户对于产品价格较为不敏感，对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新药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如进入工艺研究及中试放大生产等阶段，客户开始关注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在销售量级放大时，对应毛利率水平通常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分子砌块产品还存在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医药研发企业等终端客户以赚取差价，与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系油田化学品贸易商，且采购产品量级以公斤级及以上为主；另一方面，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分子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因此，除2019年外，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低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但与同类客户、同一销售量级相比，差异较小。2019年度，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高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当期销售的1,3,5-三叔丁基苯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2.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1)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的设备如下：

检测项目	使用的仪器设备
氢核磁共振 (H-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定量核磁 (Q-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高效液相色谱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 (GC)	气相色谱仪
水分含量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熔点测定	熔点仪

(2) 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向发行人采购提供检测服务的用途

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为贸易企业，不具备专业的测试仪器和检测人员，由于其部分客户采购油田化学品时需要出具能够证明产品质量和成分等内容的 COA 检测报告；发行人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的相关设备和能力，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的检测服务仅需用到高效液相色谱、核磁共振仪、气相色谱仪、熔点仪等分析测试相关的仪器设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产品无直接联系，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检测服务产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四) 说明Sino Chemsources Ltd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1. Sino Chemsources Ltd 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 Chemsources Ltd
公司注册编号	10685820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董事	Alexander Adam Walker、Deborah Jayne Walker、Matthew Philip Walker、Philip Anthony Walker	
登记办事处地址	Corner House 28 Huddersfield Road, Newhey, Rochdale, United Kingdom, OL16 3QF	
主要经营地	Corner House 28 Huddersfield Road, Newhey, Rochdale, United Kingdom, OL16 3QF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股东持股情况	Philip Anthony Walker	100.00%
主营业务	化学相关的咨询及推广服务	

(2) 历史沿革

2017年3月23日，PA WALKER CONSULTING LTD（Sino Chemsorce Ltd的前身）由 Philip Walker 于英国出资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对应股本金额为 100 英镑）。

2018年5月2日，PA WALKER CONSULTING LTD 公司名称变更为 Sino Chemsorce Ltd。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ino Chemsorce Ltd 未发生股权变更。

2.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1)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Sino Chemsorce Ltd 的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初，Philip Walker 从 Apollo Scientific 离职并创立 Sino Chemsorce Ltd 从事分子砌块、油田化学品等化学相关领域的咨询和推广服务。

(2)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

①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的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

Sino Chemso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区分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君悦泰科
服务内容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助参加展览	维护现有客户并取得订单，跟踪订单执行情况
服务客户群体	Aptuit 集团、Fast Track Sourcing.,	Chemical marketing Distribution



	Ltd、Merck 等新药研发领域客户	Co.Ltd、Core Lab 和 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客户
发挥的作用	辅助性工作，欧洲部分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君悦泰科主要的对外业务开拓渠道，全权负责君悦泰科油田化学品的境外业务

由上表可见，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的咨询及推广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

Sino Chemsources Ltd 根据向发行人或君悦泰科提供的服务的工作量分别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均为 1,000 美元/天，且根据对 Sino Chemsources Ltd 访谈，其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按照上述结算模式和定价标准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69.33	103.10	85.55	77.57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9.13%	13.50%	24.50%	73.24%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122.71	135.70	153.28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72.78%	87.15%	90.10%

注：2021 年 12 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在君悦泰科经营期间，Sino Chemsources Ltd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占其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0%、87.15%和 72.78%，占比较高，且 2019 年至 2021 年君悦泰科向其支付的咨询及推广服务费金额高于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同类服务金额。主要系 Sino Chemsources Ltd 对六合宁远和君悦泰科的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均有较大的差异，六合宁远经营的化学合成 CRO 和 CDMO 业务为高度定制化，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细节、工艺路线等环节的内容均由



GRANDWAY

发行人自身业务人员完成，Sino Chemsources Ltd 在业务开拓中仅起到收集市场信息、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和客户日常维护等辅助性作用；而君悦泰科经营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主要利用国内供应链资源为境外油服企业提供油田化学品相关产品，且君悦泰科未设置专职业务开发人员，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其最主要的对外业务开拓渠道，在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远大于其在发行人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量亦更大。

(3) Sino Chemsources Ltd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s Ltd 除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外，还对 Shanghai Chemspec Corp 等公司提供类似服务。但 Sino Chemsources Ltd 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①Sino Chemsources Ltd 经营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为有限；②其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形成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关系。

(五)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1)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5,273.4479 万元
实收资本	5,273.447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2) 信诺维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①信诺维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4.9742	24.56%
2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3	11.40%
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	7.22%
4	乐美杰	331.1697	6.28%
5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292.7023	5.55%
6	吴予川	269.2861	5.11%
7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8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	4.68%
9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	4.16%
1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24	3.8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	2.23%
12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	2.22%
13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	2.18%
14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	1.83%
1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3.3151	1.77%
16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	1.33%
17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	1.25%
18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	0.83%
19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	0.76%
2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	0.67%
21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	0.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2	熊俊	33.6608	0.64%
23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	0.60%
24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0.58%
25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6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7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	0.53%
28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	0.53%
29	强静	27.3410	0.52%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25	0.45%
31	陈华明	23.4219	0.44%
32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	0.42%
33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	0.28%
34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	0.28%
3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99	0.26%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322	0.13%
37	苏州聚明泮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	0.02%
合计		5,273.4479	100.00%

上述股东中，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发行人股东。

②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9年初，信诺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9.3069	34.06%
2	吴予川	484.9279	15.16%
3	乐美杰	331.1697	10.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331.1560	10.36%
5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2]	247.9367	7.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裕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207.7922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川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181.8181	5.69%
8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	3.60%
9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06	3.27%
1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4.6147	2.33%
11	强静	27.3410	0.86%
12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8	0.07%
合计		3,197.7727	100.00%

注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2：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裕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川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共经历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并于 2021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新增及退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东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	7.22%
2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292.7023	5.55%
3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4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	4.68%
5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	4.1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	2.23%
7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	2.22%
8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	1.83%
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	1.33%
1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	1.25%
11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	0.83%
1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	0.76%
13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4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	0.67%
15	熊俊	33.6608	0.64%
16	上海邦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	0.60%
1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0.58%
1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1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	0.53%
2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	0.53%
22	陈华明	23.4219	0.44%
23	上海润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	0.42%
24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	0.28%
25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	0.28%
26	苏州聚明津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8	0.02%
退出股东			
1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3）信诺维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信诺维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子公司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SINOVENT PTY LTD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 股东	强静[注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注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GRANDWAY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乐美杰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吴予川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董事	强静（董事长）、乐美杰（董事兼总经理）、吴予川、恽松、谢榕刚、李剑阁、NING JIA、RUYI HE
监事	王姝澜（监事会主席）、汪绪凡、刘存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信诺维关联方	

注 1：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强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2：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系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美元基金；

注 3：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乐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4：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情况，发行人客户杏联药业系信诺维股东、董事长强静报告期内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中国抗體製藥有限公司（03681.HK）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信诺维其他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业务往来情况。

（4）信诺维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①信诺维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信诺维官网等公开信息披露，信诺维成立于 2017 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致力于打造领先的靶向治疗平台、抗生素平台和 PROTAC 平台，目前有 6 个品种在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

②信诺维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信诺维曾被评为动脉网《2022 年未来医疗 100 强》、药智网《2020 中国药品



GRANDWAY

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 TOP100》等，同时根据信诺维官网披露，其还先后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重大领军团队、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市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以及苏州市重大创新团队等荣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暂无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5) 发行人与信诺维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信诺维于 2018 年年初开始合作，从 XNW4107 项目研发的早期阶段即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随着信诺维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其对六合宁远研发能力的逐渐认可，合作项目数量及合作项目的内容均有所增加。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3,931.14	2,641.15	1,249.39
其中：Bellen00035872	772.93	1,422.03	1,350.54	113.31
Bellen00035715	-	1,419.59	612.84	14.36
Bellen00024964	-	-	-	660.38
Bellen00061937	139.23	428.59	67.87	-
Bellen00062235	-	-	517.15	-
其他	41.48	660.93	92.76	461.34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22.43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0.26
合计	953.64	3,931.93	2,816.00	1,272.08

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 XNW4107、XNW1011 和 XNW11008 等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年获批I期临床，当期采购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2019年启动I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年启动II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2021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IND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研发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用于相关药物的临床前或临床研究，均为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3.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1,272.08 万元、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和 953.64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7.61%、10.31%、9.33%和 4.05%。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54.25%	27,317.69	63.37%	16,721.04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22,617.25	38,205.08	55.93%	24,501.69	58.60%	15,448.96

综上，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CDMO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1. 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的业务模式

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的业务模式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均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其在开展药物研发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公司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信诺维与杏联药业的合作模式

根据杏联药业母公司中国抗体（3681.HK）披露，其与信诺维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 BTK 抑制剂技术转让和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抗体将与信诺维联合开发 BTK 抑制剂相关适应症的研究，由信诺维进行该药物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中国抗体负责其自身免疫疾病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尽快使该药物实现商业化。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

①发行人报价流程与信诺维采购流程均独立进行，且基于一贯原则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公司客服部在获取信诺维提出的研发需求后，通知公司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成立报价技术支持小组对工艺路线、合成方案等技术环节进行评估；客服部报价组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初步报价方案；初步报价方案经复核审批后形成最终报价。

信诺维在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时，按照其内部采购相关制度，在



GRANDWAY

项目首次重大采购环节，基于工艺的要求，向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沟通、询价和比价。在此过程中，信诺维重点考虑项目的合成难度、路线和工艺的复杂性、试运行结果以及报价等综合因素，以确定最终供应商。信诺维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时均遵循上述原则。

②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比较情况

根据信诺维提供的资料，以 XNW4107、XNW1011 和 XNW14010 三个项目为例，信诺维的询价和比价情况如下：

XNW4107 项目

XNW4107 项目中间体合成难度大，信诺维先采用 FTE 结算模式由供应商进行合成路线探索和工艺优化，并进行公斤级项目的试生产。信诺维同时选择了两家 CDMO 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试运行，两家公司 FTE 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1	六合宁远
FTE 单价	1.30 万元/周/FTE	1.20 万元/周/FTE

信诺维同时与上述两家供应商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合作，对 XNW4107 项目相关中间体进行了合成路线探索和工艺优化，根据试运行情况，综合考虑价格、工作量和实验结果，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 XNW4107 相关中间体工艺研发和定制生产的供应商。

XNW1011 项目

对于 XNW1011 项目，信诺维共选取了四家 CDMO 供应商进行询价，考虑到合成路线和工艺的复杂性，最终同时选定供应商 3 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进行研发、生产，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六合宁远[注]
Bellen00035715 (50kg)	985.80	因路线太复杂 未报价	700.00	596.00
Bellen00062207 (60kg)	152.00	因路线太复杂 未报价	138.00	99.00

注：信诺维向六合宁远初步询价时报价为 531.68 万元和 88.32 万元，由于最终合同签署时需求量有所变动，上述价格为根据最终合同签署金额折算所得。

XNW14010 项目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在 XNW14010 项目临床前阶段为信诺维提供过化学合成 CDMO 服务。2021 年，信诺维开始启动该项目新一阶段的研究，重新对该项



目起始物料进行了询价，由于发行人报价较高，信诺维最终选择了供应商 1 作为 XNW14010 项目起始物料的最终供应商，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六合宁远
XNW14010 (40kg)	160.00	188.00	215.90

综上，发行人对信诺维的报价基于一贯的定价原则，与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原则一致；信诺维在选择 CRO 和 CDMO 供应商时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询价和综合对比后确定。双方交易均基于各自业务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4,207.74	71.25%
		化学合成 CRO	509.04	32.54%
		药物分子砌块	-	-
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424.34	68.20%
		化学合成 CRO	12.74	69.68%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7.25%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8.83	54.33%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67.35	85.78%
		化学合成 CRO	22.24	87.80%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742.67	34.34%
		化学合成 CRO	469.47	1.19%
		药物分子砌块	15.39	54.94%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27.91%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11,319.50	58.73%
2021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15,866.78	48.55%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2019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465.68	30.41%
		化学合成 CRO	1,589.65	26.26%
		药物分子砌块	36.88	54.55%
2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1.41	77.24%
		药物分子砌块	1,680.00	35.60%
3	吉利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942.45	42.18%
		化学合成 CRO	286.66	5.59%
		药物分子砌块	126.52	60.37%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249.39	23.22%
		化学合成 CRO	22.43	8.72%
		药物分子砌块	0.26	92.99%
5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818.16	46.30%
合计			8,219.48	32.16%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36.74%、36.86%和 27.91%，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1%、39.85%、39.70%和 34.34%，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向信



诺维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 Bellen00024964 中间体产品为首次合作的 CDMO 项目，投入的成本较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交付的产品以 Bellen00035872-A9-1（Bellen00035872 的其中一个片段）为主，该中间体片段生产步骤少，合成工艺简单，技术难度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1. 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

陈海刚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信诺维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2. 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

陈海刚于 2020 年 11 月向冯军芳借款 500 万元，主要系其在受让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时资金周转紧张，部分资金向冯军芳拆借而来。

3.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1）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执行情况

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约定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借款利率	年利率 5%，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年利率 5%，已足额支付利息
------	------------------	----------------

上述借款实际执行与借款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陈海刚在个人资金周转充裕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并相应支付了利息。

(2) 上述借款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上述借款行为系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的个人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且经核查冯军芳与陈海刚资金流水，借款原因与实际用途相符，除正常借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海刚和冯军芳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借款事项不涉及任何与六合宁远相关的利益输送、股权代持、获取市场资源或其他特殊约定；亦不涉及陈海刚代冯军芳进行投资、代为持股等情形。

(八) 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8,425.43	15,653.46	12,438.23	8,066.23
关联交易	-	4.41	2.43	140.29
占比	-	0.02%	0.02%	1.26%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27,317.69	16,721.04
关联交易	1,129.60	4,924.81	3,406.15	2,210.07
占比	4.79%	11.69%	12.47%	13.22%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299.06	1,778.24	1,227.53	710.36
主营业务毛利	11,327.15	19,913.03	12,212.58	5,599.65
占比	2.64%	8.93%	10.05%	12.69%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Bellen Catalog、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注销前从事油田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与发行人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实际出资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与显名股东单兆祥、陈兆延未签署代持协议；君悦泰科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尚未办结；

3.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但与同类客户、同一销售量级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无直接关联；

4. 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在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和发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Sino Chemsources Ltd



GRANDWAY

主要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信诺维的主要关联方除已披露的杏联药业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信诺维与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领域的上下游，双方合作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 CRO 和 CDMO 服务均用于其新药研发，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 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 CDMO 服务时均通过多方询价并综合对比后进行，与其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7. 陈海刚向冯军芳借款主要用于受让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流向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内控规范性（《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关联企业烟台蓓景、风正景祥拆入资金 100 万元和 52.39 万元，向君悦泰科拆出资金 108.99 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 8.7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代公司垫付无票业务招待费及无票员工团建福利费等费用，分别为 139.88 万元、83.88 万元和 41.61 万元，该垫付款项已豁免。2019 年度，陈宇彤、刘建勋曾在君悦泰科报销境外旅游时产生费用 21.49 万元和 41.26 万元（其中 12.75 万元与发行人相关），该垫付款项已豁免。

（3）2018 年度，风华方启为发行人代付社保公积金，共涉及金额 20.91 万元。



GRANDWAY

(4) 2020年1-9月，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20.65万元。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13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部分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总监等重要职务。

(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波与副总经理冯军芳为夫妻关系，2019年至2021年，冯军芳与发行人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3)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如是，说明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5) 说明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资金的来源，出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5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单据，并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薪酬支付明细、社保名单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发放工资对手方系发行人员工，根据员工职级分析复核其收取的薪酬金额是否符合其岗位职级；核查部分发行人工资薪酬接收方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相关薪酬流向；访谈收取上述薪酬的部分员工，确认款项真实性；

3. 取得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获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清单，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了解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或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了解上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批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以了解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5. 取得冯军芳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的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和原因；访谈上述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声明文件；

6.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2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适用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和征信报告，并向银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

(2) 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票据结算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背书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背书后手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查阅交易合同、发票等交易记录，交易金额与票据金额是否匹配，判断是否存在使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

②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GRANDWAY

(7) 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

①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资金金额	出借时间	偿还时间	计息依据及金额	拆借原因及用途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108.99	2019年11月-12月	2021年12月	年利率4.15%，累计计息8.73万元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六合宁远向君悦泰科[注]借出	君悦泰科向六合宁远归还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100.00	2019年10月-12月	2021年12月	未计息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烟台蓓景向六合宁远借出	六合宁远向烟台蓓景归还
风正景祥	52.39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未计息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风正景祥向六合宁远借出	六合宁远向风正景祥归还



注：君悦泰科未开立境内银行账户，所用账户为其董事单兆祥个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及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核查资金拆入方君悦泰科的资金流水与其采购明细，经核查，君悦泰科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若按年化利息 4.15% 测算，发行人应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支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合计 12.86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② 垫付资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2）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发行人设立以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费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GRANDWAY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对应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	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股东回避表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GRANDWAY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且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对于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补充确认，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齐备。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1. 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列示了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认为相关代收代付款项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1）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由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同时为了保障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经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内部决议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代垫费用。

（2）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为了确保发行人费用核算的完整性，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向发行人追索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为权益性交易，



GRANDWAY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39.88万元、83.88万元和41.61万元。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如是，说明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格知天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2	广元天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3	天择名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4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5	风正景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6	烟台蓓景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7	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8	百善君义	陈宇彤配偶徐春艳曾持股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军芳持股20%，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3%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9	百善君义有限公司	冯军芳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0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正炜持有0.000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11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正炜持有0.000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12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	陈海刚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否



	中心			
13	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海刚控制的企业	健康管理	否
14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怡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15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田风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个人持股平台	否
16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绿化管理	否
17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鹏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8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信息技术服务	否
19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田风义配偶李春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批发零售	否

（2）上述关联企业存在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烟台蓓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有机试剂	-	4.41	2.43	24.26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药物分子砌块	-	528.58	202.73	818.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服务	-	-	9.48	70.62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GRANDWAY

2. 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

上述关联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3.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双方均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部分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企业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及其是否属于不相容职务情况如下：

（1）刘波与冯军芳存在上下级关系，但不存在直接汇报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010.1 至今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夫妻关系
			2017.6 至今	Bellen US CO.董事	-	
			2017.11 至今	烟台宁远董事	-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公司	



					日常的经营管理	
2	冯军芳	副总经理	2018.1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风险管理	
			2016.12-2019.1 及 2019.8-2020.10	公司董事	-	
			2013.9-2018.11	公司财务总监	制定财务战略规划 和实施	
			2017.1 至今	上海罕道监事	-	

刘波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经理/总经理职务，主要职责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冯军芳曾先后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8年11月）、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分管风险管理部）职务。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均对总经理负责，刘波与冯军芳存在上下级关系。在公司实际运营中，2017年11月，公司任命邢立新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刘波全面负责所有运营管理事宜。因此，自2017年11月起，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财务总监/风险管理部分管副总岗位职责，冯军芳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相关单据流程亦在冯军芳起草或审批后由邢立新进行审批，冯军芳与刘波岗位之间已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

此外，公司建立了针对风险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同时授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于需要跨部门协作应对的重大事项，总经理有权对应对方案进行审批并组织实施，但应提交董事会备案。

因此，刘波与冯军芳虽存在上下级关系，但不存在直接汇报关系，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监督制约机制健全，二人依照相关制度各自履职，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2) 邢立新与崔来凤、邢立超、杜娟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	2016.12-至今	公司董事	-	邢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2016.12-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	新与崔来凤为夫妻关系；邢立新与邢立超为兄弟关系；杜娟系邢立超配偶	
			2010.1-2016.12	公司监事	-		
			2010.1-2016.12	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监事	-		
2	崔来凤	人事部总监	2010.1 至今	公司人事部总监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董事	-		
3	邢立超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2022.7 至今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		
			2012.4-2022.7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负责公司部分客户的服务管理工作		
4	杜娟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2021.12 至今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2014.3-2021.12	公司财务部经理	负责成本核算工作		

注 1：2022 年，发行人优化组织架构，原人事行政部调整为人事部与行政部。

注 2：邢立新与崔来凤均系在发行人创立时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

① 邢立新与崔来凤

邢立新与崔来凤曾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烟台宁远监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邢立新与崔来凤为夫妻关系，在一方担任董事职务时，另一方不宜担任同一公司的监事。上述情形已于 2017 年 11 月得到规范，因此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邢立新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7 年 11 月起作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崔来凤自 2010



GRANDWAY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部总监，负责公司人事工作。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人事部总监岗位职责，报告期内崔来凤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2022 年 9 月起，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团队建设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研究决定，崔来凤直接向总经理刘波汇报工作，公司人事工作由总经理刘波直接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对人事部负责的预算、招聘、晋升、离职、培训等事项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预算外招聘、招聘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竞聘中层管理人员、内部跨公司调动、中层管理人员离职、部门经理考核等重要事项均由总经理负责；对其他事项按照重要程度分别由人事部分管副总、人事总监、人事经理等分别负责。

因此，邢立新与崔来凤虽曾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监督制约机制健全，二人依照相关制度各自履职，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2022 年 9 月起，邢立新与崔来凤已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

②邢立新与邢立超、杜娟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和相关岗位职责，邢立超担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时，其直属分管领导为客户服务部总监；杜娟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时，其直属分管领导为财务总监。

根据上海罕道组织架构安排和相关岗位职责，上海罕道运营部受北京总部垂直管理，各组负责人根据分管业务向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汇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娟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邢立超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杜娟和邢立超根据分管业务向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汇报工作。

因此，邢立新与邢立超、杜娟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

(3) 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GRANDWAY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019.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知识产权、IT与自主研发	夫妻关系	
			2019.8-2020.10	公司董事	-		
			2016.12-2019.1	公司监事	-		
			2010.1-2019.1	公司目录研发部总监	负责公司分子砌块产品研发工作		
2	马征	总经办经理	2020.4 至今	公司总经办经理	总经办日常工作		
			2021.3-2022.6	公司采购部主管	采购部日常管理		
			2019.7-2022.6	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	仓储物流日常管理		
			2018.3-2019.7	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	协助人事总监日常管理		
3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2019.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烟台宁远工艺研发及放大工作	夫妻关系	
			2017.11-2019.1	公司监事	-		
			2010.1-2019.1	公司工艺总监	工艺开发		
			2017.11 至今	烟台宁远监事	-		
4	吉年花	总经办主管	2022.8 至今	公司总经办主管	负责总经办印鉴与合同管理		夫妻关系
			2022.2-2022.8	公司行政部主管	行政部日常工作		
			2021.8-2022.6	公司采购部主管	工程项目采购		
			2020.6-2021.7	烟台宁远采购经理	工程项目采购		
			2018.8-2020.5	烟台宁远财务主管	财务核算		
			2010.1-2018.7	公司财务主管	财务核算		
5	宋世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10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市筹备工作	父子关系	
			2019.4-2020.9	公司运营副总监	上市筹备工作		
			2017.1-2019.3	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财务核算		
6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2017.5 至今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后勤工作		
7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2019.1 至今	公司监事会主席	-	夫妻关系	
			2011.4 至今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负责项目工艺研发		
8	付新	人事部经理	2014.7 至今	历任公司人事部专员、主管、经理	负责招聘工作	夫妻关系	
			2010.11-2012.1	公司实验员	项目实验		



GRANDWAY

注：江勇军与吉年花均系在发行人创立时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王海涛与付新均系在发行人创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共同任职情况中，不存在直接上下属关系，亦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2. 相关亲属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或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部分亲属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和约束；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制度》等，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利益冲突回避等基本原则，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5)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说明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资金的来源，出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1) 其



与配偶刘波的工资薪酬等经营积累和理财投资收益等，系其合法自有资金；（2）由冯军芳代为保管的陈宇彤股权转让款。

上述人员向冯军芳借款的用途主要包括个人投资以及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等，相关人员借款时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其中江勇军、苏德泳、段小丽、赵祥麟用于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外部董事陈海刚用于个人投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七）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76.00	-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4.00	526.30	-	176.00
到期兑付金额	54.00	-	-	-
背书转让金额	-	-	176.00	-

票据贴现金额	-	526.30	-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	-	-	17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104.91	1,437.68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 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情形。

3.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基本情况

① 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100.00	100.00	-
	资金拆入	-	-	-	100.00
	资金偿还	-	100.00	-	-
	期末余额	-	-	100.00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52.39	52.39	-
	资金拆入	-	-	-	52.39
	资金偿还	-	52.39	-	-
	期末余额	-	-	52.39	52.39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113.57	109.31	-
	资金拆出	-	-	-	108.99
	资金利息	-	4.14	4.27	0.32
	资金偿还	-	117.71	-	-
	期末余额	-	-	113.57	109.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41.61	83.88	139.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③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清理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朋友张鹏飞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 20.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代缴行为已终止且上述代垫款项已归还至发行人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2)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公司与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公司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此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事前审核及事后追责等手段来约束、规范各类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也已终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积极整改，及时收回或归还拆借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

4. 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账户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独立、自主控制所有资金账户，全部资金账户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形。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系用于借款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无票餐费、烟酒费用等；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真实、合理；



GRANDWAY

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重合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部分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5. 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与配偶刘波的经营积累，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出借原因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且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财务内控自整改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审核问答》中列明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关于订单获取方式（《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市场推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新药研发机构和贸易商等，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7.42 万元、2,808.10 万元和 3,576.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35%、10.28%和 8.49%。

（3）2019 年至 2021 年涉及佣金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24.23%、30.54%。

请发行人：

（1）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GRANDWAY

(2) 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3) 结合贸易商模式具体运营方式、发行人与贸易商的责任条款、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贸易商管理制度等，分析论证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是否实质构成经销模式。

(4) 说明 2020 年涉及佣金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高的原因，2020 年开始较多通过海外服务商拓展市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网络推广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网络推广费用支付以及推广内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现场照片、参会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以核查行业展会推广费用支付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海外服务商的确认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费用支付、主要海外服务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1. 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GRANDWAY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同时，发行人亦选择与一些具备区域性优势或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开展合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2. 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1）推广模式的具体内容

①互联网推广

针对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公司市场中心将公司基本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也通过 LinkedIn 等社交平台主动联系潜在客户，介绍公司服务。

针对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市场中心将自主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详细情况和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加客户对于产品的了解。

②行业展会推广

公司市场中心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 CRO/CDMO 行业展会，包括世界制药原料药展会（CPhI）、美国化学年会（ACS National Meeting & Exposition）等，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亦积极参加国内各大创新药行业 CMC 会议，与国内创新药企业建立联系，获取潜在的市场需求信息。

③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

此外，为提高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时采取与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借助海外服务商的市场和渠道资源为



GRANDWAY

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

(2) 推广模式的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参会协议、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推广费用的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互联网推广平台服务商、行业展会的举办方及海外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职业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推广及咨询相关服务时，不存在以业务推广费等形式变相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业务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费支出内容、审批程序、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和推广费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销售及推广模式符合行业监管政策，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GRANDWAY

八、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10号楼的三楼315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9平方米，并造成2名实验人员死亡，2名实验人员受伤，以及部分实验家具和设备损毁；2022年6月，因发行人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等，被处以罚款共计40,000元。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烟台宁远持有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采购的剧毒化学品办理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已就其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办理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并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

(4) 除上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公安、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 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4) 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5)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



GRANDWAY

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 说明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分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如否，说明未取得资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7) 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8) 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内容与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公安、税务、消防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实地查验实验室失火场地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失火事件的原因、过程及现场情况；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生产安全事故证明》，以核查事件的起因、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 查阅损失财产明细、修复相关协议，以核查经济损失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的《工亡赔偿协议书》《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发行人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的支付凭证，以核查发行人对伤亡人员的赔偿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事件发生后修订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资料，以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以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以核查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6. 查阅烟台宁远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的公示信息，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7. 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以核查烟台宁远报告期内部分污染物超排的原因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的协议、第三方单位的业务资质、危险废物转运单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情况；

9. 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查验发行人各项目的行业分类、主要产品种类，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处罚依据法律规定，走访六合宁远环保主管部门，以核查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和社交平台，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GRANDWAY

1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评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13. 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以及供应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证明、采购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采购剧毒化学品的准购证回执，以核查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环节的合规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制度、第三方机构关于剧毒库房技防系统的检测报告、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记录及演习记录等，以核查发行人存储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合规情况；

15.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安、税务、消防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查阅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法律规定，以核查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 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

2022 年 5 月 3 日，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 315 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m²，并造成 2 名实验人员死亡，2 名实验人员受伤，以及部分实验家具和设备损毁。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2022



GRANDWAY

年 5 月 3 日，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发生火情（以下简称“5·3 事件”）。经我单位调查，起火部位位于六合宁远 10 号楼 315 房间，过火面积 9 平方米，起火原因系操作人员进行合成反应放样实验过程中化学反应失控，导致反应热失控，引起火情。该事件系科研实验室突发意外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经济损失情况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财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5.02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35.00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162.62	-

注：上述 1、2、3 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3）赔偿情况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赔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赔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GRANDWAY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6.4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工伤保险

偿付核定单正在申请中。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计入营业外支出
3	垫付治疗费用	6.44	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获得保险理赔

(4) 相关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并报警，积极配合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灭火及后续调查、处理工作。事后发行人结合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以事件教训作为重新审视安全工作的起点，全面梳理，审视公司安全工作方面的现状，并制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整改，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识别并指导整改；加强全员主动安全意识，提倡隐患提案活动；加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等；

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如组织召开企业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组织公司 IT 团队开发在线培训系统，并组织完善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矩阵；强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等；

④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明确各部门、各角色的安全生产职责，如重新调整安全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在各部门设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来增强日常研发工作的安全管理等；

⑤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跟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警民互动，邀请顺义区消防救援支



GRANDWAY

队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设施实操培训与考核；

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探索新技术、新科技、新设备进行安全研发工作，如加大了安全评估设备投入，新增一台 RC1（全自动反应量热仪）；采购更多集成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实验器材安全性等。

虽然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实验室受损及修复费用、伤亡员工的赔偿费用等，但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因此次失火事件导致客户订单取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以及主管应急管理局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96302276M，法定代表人：刘波。经核查，该企业自 2010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内无处罚记录”。

根据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GRANDWAY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Bellen US、Bellen Catalog（目前已注销）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事项。

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EHS 奖惩制度》《Bellen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Bellen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1）各业务部门秉持“管业务管安全”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坚持安全培训和宣贯教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3）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4）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5）对设备定期保养和巡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等。通过相关有效措施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相关有效措施可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GRANDWAY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

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 废水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普通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后道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冷凝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仁和二三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实验室高浓度废水（主要为实验废试剂和头道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B. 废气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气。实验废气（酸雾以及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方法进行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楼顶，排放口位于楼顶。

C. 固体废弃物

六合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垃圾（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标签等）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残渣、废实验器具及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D. 噪声

六合宁远噪声主要为小型仪器、通风橱机等设备产生，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减缓。

六合宁远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且根据监测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六合宁远已委托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108.33t。

②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 废水

烟台宁远废水来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烟台宁远西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反应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东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中试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反渗透废水、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烟台宁远西厂区生产工艺废水、反应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东厂区中试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其余普通废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烟台宁远研发中试废液、实验废液等则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目前烟台宁远运行的废水处理设施为东厂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2条污水处理线，总设计处理能力1,500m³/d，目前仅运行1条750m³/d污水处理线，另1条750m³/d污水处理线为公司后续项目预留。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包括高盐水的三效蒸发系统及生化处理系统两大部分。

a. 高盐水三效蒸发系统工艺原理

工业废水处理时，三效蒸发器是一款常见的蒸发浓缩结晶设备，三效蒸发原理是由三个蒸发器组合后的蒸发操作，三效蒸发器在运行时，需要后效的压强和溶液的沸点均低于前效蒸发器，引入前效的二次蒸汽作为后效的加热介质，即后效的加热室成为前效二次蒸汽的冷凝器，一般第一效需要消耗生蒸汽。三效蒸发器主要由相互串联的蒸发器、冷凝器、盐分离器以及复制设备等组成三组蒸发器，以串联的形式组成一整套的三效蒸发系统。



GRANDWAY

需要蒸发的物料经进料泵进入一效加热器进行加热，然后进入蒸发室，进行蒸发，在分离器中进行气液分离，溶液从分离器底部流入循环泵吸入口，利用循环泵送入加热器、分离器进行循环流动与蒸发，蒸发出来的蒸汽进入冷凝器被全部冷凝。

在蒸发换热室内，外接蒸汽液化产生汽化潜热，对废水进行加热。由于蒸发换热室内压力较大，物料在蒸发换热室中高于正常液体沸点压力下加热至过热。加热后的液体进入结晶蒸发室后，物料的压力迅速下降，导致部分物料水溶液闪蒸或者沸腾。

废水蒸发后的蒸汽进入二效蒸发器作为动力蒸发器进行加热，未蒸发废水和盐分暂存在结晶蒸发室。一效、二效、三效蒸发器之间通过平衡管相通，在负压作用下，高含盐废水或物料由一效向二效、三效依次流动，废水不断被蒸发，废水中盐的浓度越来越高，当废水物料中的盐分超过饱和状态时，水中盐分就会不断地析出，进入蒸发结晶室下部的集盐室，整个过程周而复始，实现盐水分离。

b. 生化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生化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水解池+厌氧反应器+沉淀池+A/O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污水处理站出水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烟台宁远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文“2.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B. 废气

烟台宁远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废气、工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醇、VOCs等，通过“冷凝+两级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包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包装间颗粒物进行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即“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和污水



GRANDWAY

处理站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此外，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于所在的屋顶高空排放。

烟台宁远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文“2.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C. 固体废弃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桶等），外售给废物回收单位，均能得到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		
				利用量 (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
西厂区	废外包装材料	2019年	0.45	0.4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0年	0.47	0.47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1~6月	0.26	0.26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材料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2年1~6月	0.52	0.52		100

注：东厂区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2019-2020年无数据。

b. 危险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废渣、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三效蒸发废盐、废矿物油、废料及不合格品、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定期的转移处置。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727.37t。烟台宁远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量和转移量能够有效监控。

D. 噪声



GRANDWAY

烟台宁远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的泵机、风机、干燥机、制冷机、空压机等，通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消声等减噪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6.8	56.1	55.8	54.6	65	是
		噪声-夜间	48.9	46.9	48.5	46.6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6.8	58.8	/	/	65	是
		噪声-夜间	48.9	53.6	/	/	55	是

注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2：东厂区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2019-2020年无监测数据；2021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2022年1-6月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③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 废水

上海罕道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经“调节+生化（接触氧化曝气）+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江月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废气

上海罕道产生的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橱和吸风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东侧楼顶高空排放，设1根排气筒，高度约30米。

C. 固体废弃物



GRANDWAY

上海罕道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一并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及时收集在专设的密闭容器内，妥善保存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内，避免产生泄露等二次污染，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实验室一般垃圾（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标签等）和生活垃圾已按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D. 噪声

上海罕道噪声主要为小型仪器、通风橱机等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机房、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上海罕道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且根据监测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上海罕道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上海罕道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定期的转移处置。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86.20t。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净化工艺，均属于国内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相关环保设施可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音，防止噪音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污染物处理技术或工艺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技术或工艺	先进性情况
废水	高盐水三效蒸发系统	传统的废水处理方法不适合处理高盐废水。在许多高盐废水处理技术中，三效蒸发器脱盐法具有工艺成熟、可处理废水范围广、面积小、处理速度快、节能等优点。
	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法针对有机废水处理效果好，可持续性强，技术成熟，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有机废



污染物类别	处理技术或工艺	先进性情况
		水处理工艺。
废气	冷凝+两级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	<p>冷凝法常用于高浓度、组分单一的废气治理工段前端，作为预处理的方法之一，以减轻后续工艺的处理负担，结构、原理简单，操作方便，运行费用低；喷淋系统主要是通过碱液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光氧催化除臭是在外界可见光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CO₂和H₂O。光氧催化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毛细管很强的吸附能力和炭粒很大的表面积与废气进行充分接触，高效吸附气体杂质，起到净化作用，成本低，维保保养方便。</p> <p>“冷凝+两级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操作方便，投资小，对酸性气体、VOCs的治理效率可达90%。</p>
	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	<p>离子发生装置产生大量的高能正、负离子，可以与恶臭污染物分子接触，打开恶臭污染物的分子化学键，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及其他小分子物质；离子发生装置发射离子与空气中尘埃粒子及固体颗粒碰撞，使颗粒荷电产生聚合作用，形成较大颗粒靠自身重力沉降下来，达到净化目的；高能离子一体化装置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能耗低、操作简单的优点；废气喷淋装置可以通过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和碱性气体。</p> <p>危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达95%以上。</p>

2.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罕道作为研发试验基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1. 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将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



GRANDWAY

发工作。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市环保局按时完成许可证核发任务，2019 年实现排污许可证覆盖涉及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所有重点行业，2020 年实现排污许可制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颁布《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办法（试行）》，开始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烟台宁远根据上述办法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6001P，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尚在有效期内的为证书编号 913706853128343116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的《排污许可证》。

（2）烟台宁远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烟台宁远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与 2020 年及之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宁远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总量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 年 1- 6 月	废水	COD	5.776	2.88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781			是
		总氮	0.886	0.17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3113			是
2021 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 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19年	废水	COD	0.2	0.074	《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YTZL (2015) 78号)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是
		氨氮	0.02	0.007			是

注 1: 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 且仅运行医药中间体项目, 该项目对应的《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YTZL (2015) 78 号) 仅对 COD 和氨氮进行了总量批复和控制。

注 2: 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 相关数据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在数据选取上选择核算数据最大值作为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数据; 2020 年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取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排放量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 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 其中废水均纳管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1 年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 “烟台宁远”) 系招远辖区内企业。2020 年该企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因核算计算原因, 排污许可量低于企业正常生产排放量, 因此, 2020-2021 年期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烟台宁远将上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烟台宁远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烟台宁远通过委托环境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等形式对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控。根据烟台宁远委托环境监测结果, 烟台宁远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 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 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未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烟台宁远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GRANDWAY

(三) 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六合宁远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6、HW34	101,800	1306230053	2021.3.1-2026.2.28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1)1444号	2021.11.4-2024.11.3
6	烟台宁远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焚烧类：HW02-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80,000	德州危证10号	2020.12.15-2025.12.14
7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HW02-06、HW08、HW09、HW11-14、HW16-18、HW37-	焚烧 20,000； 干馏热解	烟台危证036号	2022.3.3-2027.3.3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40、HW45、HW49、HW50；干馏热解：HW03、HW06、HW08、HW09、HW11-13、HW16；物化：HW09、HW17、HW21-24、HW32、HW34、HW35、HW49	2,500；物化：10,000		
8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焚烧：HW02-08、HW11-13、HW17、HW45、HW49、HW50；物化：HW04、HW12、HW08、HW09、HW17、HW21、HW23、HW31、HW34、HW35；桶清洗：HW49、HW08	焚烧：9,000；物化：20,500；桶清洗：500	烟台危证 004 号	2022.3.3-202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 (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5.2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9		HW49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 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 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 1-6月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 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17.56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 吨/年	是
	3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实验残渣	11.93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2. 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年度	1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5.72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 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 吨/年	是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 吨/年	是
2022 年 1-6 月	1	沾染废物	3.61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10.389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 吨/年	是

3. 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 (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13.108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及废包装	4.4314		HW49		
	3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反应基废水、废吸附剂	113.055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7,200 吨/年、物化 96,000 吨/年	是
	4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	1.9727		HW49		
2020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HW49		
2021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20.464		HW49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2022年1-6月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HW02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51.97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22.03		HW06		
	3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实验废渣	7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159.18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39.97		HW06		
	6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渣	6.7		HW49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委托转移数量在第三方单位处置能力范围之内。



GRANDWAY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产

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经查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2007年7月25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为：“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
2	《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	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8年2月28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共涉及17个行业列入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



GRANDWAY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冶炼。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	“两高”项目行业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炼焦、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12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	“两高”项目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轮胎制造、水泥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上述政策界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经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对



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四）/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如下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成	烟环审[2016]50号	2016.08.17	已通过
2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7]483号	2017.07.10	已通过
3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18]0060号	2018.08.14	已通过
4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9]212号	2019.07.25	已通过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烟台宁远	部分投入使用，其余在建中	烟环审[2020]43号	2020.09.15	部分已通过
6	Bellen（宁远集	六合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	2021.06.23	已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团) 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 中心建设项目	宁远		[2021]0025 号		过
7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 基地项目	烟台宁远	尚未建设	招环审[2021]2 号	2021.09.13	尚未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5 项建设项目分多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中；上述第 7 项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工建设。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主要系受建设状态影响，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3. 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



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侵权责任或处罚。

此外，经查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检查记录，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24日、25日），以及在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新浪微博等搜索引擎或社交平台以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2）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如下环保行政处罚：

①2018年7月26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顺环保监察罚字[2018]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1万元）未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15,1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8年7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被处罚项目于2018年8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顺环保审字[2018]0060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了环评验收。



GRANDWAY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上述违法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此外，经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情节，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6年5月15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烟台宁远出具“招环罚字[2016]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烟台宁远作出50,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烟台宁远已于2016年6月1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被处罚项目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烟环审[2016]50号”《关于对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了环评验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述违法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五万元，烟台宁远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说明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分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如否，说明未取得资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名录》”）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条目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烟台宁远主要从事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负责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规模化车间生产，已根据上述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6001P，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尚在有效期内的为证书编号 913706853128343116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的排污许可证。

六合宁远和上海罕道作为研发试验基地，主要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和工艺研发服务，其不属于《名录》中的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无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了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六合宁远和上海罕道生产经营中不涉及《名录》第 109 至 111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通用工序，涉及《名录》第 112 类规定的“水处理”通用工序，但六合宁远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仅 10 吨，上海罕道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仅 5 吨，不属于《名录》第 112 类水处理通用工序中“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无需按照通用工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

六合宁远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完工，基于加强自身环保管理的目的，六合宁远主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3696302276M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综上所述，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无需取得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2）与化学品业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GRANDWAY

发行人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履行相应许可、备案手续，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此外，发行人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量未达规定量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质。

①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上述许可量级要求，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使用及存储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七）/2.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3）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①一般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03177830）、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证书编号：1111960512/1100618780）；烟台



GRANDWAY

宁远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04603705），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②排污许可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1. 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七）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1. 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其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七）/2. /（3）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2.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①发行人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A. 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GRANDWAY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针对采购剧毒化学品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前已取得属地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六合宁远已在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区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91110113696302276M”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烟台宁远已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上海罕道已在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B. 易制毒化学品

除上述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部分原料为易制毒化学品，亦属于管制类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就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属地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 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销售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运输方的运输许可资质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GRANDWAY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784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9-2023.6.28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9]-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0.10-2022.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F(开发)安经[2020]000089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0.8.12-2023.8.11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030299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5-2022.11.4
11	连云港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海)00133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3.3-2025.3.2
12	北京萌发旭欣跃进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兴应急经字[2008]000104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2020.9.3-2023.9.2
13	天津市北斗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WH安许证字[2006]G0028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1.8.6-2024.8.5

(2)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对于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执行出入

库管理制度，对于管制化学品中剧毒化学品实行“五双”的管理规定，对于易制爆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的管理规定。库房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入库房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库房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每天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存储要求，并通过入库验收、标识标记等程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根据化学品的属性采取隔离、隔开、分离存储、定期盘点等。

(3)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1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14.16	10.18	0.13	0.004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	0.00	1.80	0.0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19.02	194.77	133.53	61.64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48.81	96.22	87.66	18.25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007	7.03	0.09	0.16	否
6	乙酸乙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01	9.78	5.85	3.61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162.11	347.62	131.89	51.74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146.41	216.02	212.84	176.76	否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吡啶类中间体原料	-0.08 [注]	1.53	1.15	0.00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32	0.20	1.13	0.07	否

注：数据为负系 2022 年 1 月、3 月存在退库情形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设置了安全设施保障、制定了容器维护和检验程序、使用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回收处理程序等，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八）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内容与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公安、税务、消防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GRANDWAY

1.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公顺警支行罚决字[2019]00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单位网站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

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与六合宁远有限行政警告处罚。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门户网站备案，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785号。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北京市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节“(三)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给予警告’、‘给予3个月以内的停机整顿处罚’、‘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停机整顿处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因此，六合宁远有限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给予的警告处罚属于“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处罚情形。

鉴于上述被处罚内容仅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上述被处罚内容“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9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顺一税简罚[2019]60109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同日，六合宁远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



GRANDWAY

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项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1个月以下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应裁量阶次为“较轻”。因此，六合宁远有限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给予罚款人民币50元的处罚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处罚情形。

鉴于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上述被处罚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2年6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的处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消防安全责任考核与奖惩章节，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消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将每月排查实验室、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月度点检，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意识。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违反《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其中任意一项，情节一般，能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北京市



GRANDWAY

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我单位未对其做出过其他消防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涉及互联网备案、税收缴纳和消防管理方面，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实验室失火属于突发事件；发行人已对死亡员工家属及受伤员工作出妥善安置，并及时进行了赔付；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结合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本次事件损失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相关有效措施可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净化工艺，均属于国内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相关环保设施可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音，防止噪音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烟台宁远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4. 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的能力；



GRANDWAY

5.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主要系受建设状态影响，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之前曾受到过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8. 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9.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齐全，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主要涉及互联网备案、税收缴纳和消防管理方面，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2 月起，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B11 等车间陆续投入使用，反应釜体积由 2019 年末的 18,700 升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71,000 升，报告期内反应釜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82%、70.90%和 74.12%。

（2）本次发行人拟募资 103,703.15 万元，拟用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252m²，目前发行人仅完成 30,230m² 用地招拍挂程序。

（3）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产能瓶颈，主要在于具备医药行业研发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高新技术人才数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实验场所面积和高精仪器数量。

请发行人：



GRANDWAY

(1) 结合发行人 CDMO 业务的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客户获取能力、技术储备等，说明发行人 CDMO 现有产能利用率是否已充分利用；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反应釜产能利用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合理。

(2) 结合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异同，说明“化学合成 CDMO 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凸显”表述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募投项目大幅度进行扩产的依据、合理性与必要性；募投项目拟投产能的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以及对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解决措施。

(3) 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项目承接能力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配比、学历构成、实验场所面积和高精仪器配置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变动、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契税及印花税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烟台宁远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区协议》，取得了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募投项目用地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



GRANDWAY

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烟台宁远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20-370685-27-03-109591），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东店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130,252 m²。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烟台宁远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根据该协议，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 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在 2021 年 3 月底前落实，1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符合国家征地政策，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 30,230 m²的工业用地，并缴纳土地出让款及契税、印花税，上述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目前发行人、烟台宁远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剩余约 100,000 m²募投项目用地积极进行沟通、对接，相关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烟台宁远将在报批完成、启动招拍挂程序后，及时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工作。

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用地的说明》，烟台宁远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总用地 200 亩，该用地符合《招远市金岭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上述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 50 亩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取得不动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另外 150 亩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待《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快推动上述 150 亩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该 150 亩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如因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烟台宁远无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的，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协助烟台宁远依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项目用地，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且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剩余募投项目用地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对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十、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6 月引进 A 轮、B 轮、C 轮、D 轮多名投资人时,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等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其中存在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2)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1 月,相关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状态;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



GRANDWAY

相关利益安排；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情况

(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创始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及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等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就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和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1	公司治理（第 4 条）	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 4 名董事，银杏博清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必须经刘波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投资方知情权（第 5.2 条）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年度预算计划、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等。 投资方的授权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访问其高管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3	对公司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第 5.3 条）	在公司 IPO 前，原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持有比例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原股东针对上一轮的股权调整，以及股权转让或者增持等行为均以保证有实际控制权的大股东和高管不做重大变动为原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
4	优先购买权（第 5.4 条）	本次投资后任何股东欲转让公司股权，原股东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优先认购权（第 5.5 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需要进行再融资，则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权。在原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投资方与参与认购的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	反稀释条款（第 5.6 条）	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投资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7	一致行动人认定（第 5.7 条）	如因 IPO 需要，各方同意，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是一致行动人，并在投资方认为必要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8	清算优先权（第 5.8 条）	<p>（1）公司在 IPO 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公司及原股东应保证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p> <p>①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上 10%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优先清算金额”）；</p> <p>②在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给本轮投资方之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当时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p> <p>（2）如果公司在 IPO 前被并购，公司及原股东应保证投资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p> <p>①投资方和原股东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p> <p>②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以 20%（并购时候投资收益应高）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p> <p>如公司分配给投资方的资产不足上述第②项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的公司被并购后获得的收益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9	最优惠条款（第 5.13 条）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优惠于投资方/投资方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10	回购条款（第 6 条）	<p>（1）股权回购：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回购金额以公司净资产为上限。</p> <p>（2）强制跟随出售权：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方在无法行使前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p>



GRANDWAY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 B 轮融资（投资方为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歌斐钥韧、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2018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 C 轮融资（投资方为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C+轮融资（投资方为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以及2020年6月发行人进行D轮融资（投资方为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结束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均重新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签署主体纳入新增股东并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前次签订的股东协议或者类似补充协议终止。

截至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前，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有效的、带有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为2020年6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D轮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具体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1	公司治理（第3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6名董事，君联益康有权委派1名董事，中金启辰有权委派1名董事，杏泽兴禾有权委派1名董事，华盖信诚有权委派1名董事，钟鼎五号有权委派1名董事；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必须经B轮投资方董事、C轮投资方董事和D轮投资方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则 a、如果《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含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和钟鼎五号）的同意方可通过，b、除前述第a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则应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含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和钟鼎五号）的同意方可通过。
2	股权转让限制（第4.1条）	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除为了实现根据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批准的股权激励之目的以外，未经投资方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钟鼎五号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等。如果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持公司股权等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应获得A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	投资方知情权（第5.1条）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年度预算计划、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公司经营和财务有关的其他信息等。 投资方的授权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访问其高管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B、C、D轮投资方及己方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配合上述审计，并提供便利，配合发出相应函件。B、C、D轮投资方及己方应当至少提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前通知公司，且审计的次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行承担。
4	优先购买权 (第 5.2 条)	在遵守本协议第 4.1 条的前提下，如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向任何第三方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权的要约，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向转股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
5	共同出售权 (第 5.3 条)	如投资方没有根据第 5.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在通知回复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优先认购权 (第 5.4 条)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公司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以同等条件，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创始股东）和第三方，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
7	反稀释（第 5.5 条）	<p>(1) A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 A 轮投资方投资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 A 轮投资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 A 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p> <p>(2) B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B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B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B 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B 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p> <p>(3) 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进行新一轮融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p> <p>(4) D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进行新一轮融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D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D 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D 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p>
8	一致行动人认定（第 5.6 条）	如因 IPO 需要，各方同意，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是一致行动人，并在投资方认为必要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9	清算优先权 (第 5.7 条)	(1) 公司在 IPO 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公司的清算财产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其次按照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顺序优先清算，最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2) 如果公司在 IPO 前被并购, 公司或其股东获得的全部收益应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顺序进行优先分配, 最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
10	优先分红权 (第 5.8 条)	在公司分配红利时, 应先向 D 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D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D 轮优先红利, D 轮优先红利支付完毕后再向 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C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C 轮优先红利, C 轮优先红利支付完毕后再向 B 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B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B 轮优先红利。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获得上述优先分红金额后, 有权按照其所持股权届时在公司中的比例获得其他股利的分配。
11	领售权 (第 5.9 条)	自 D 轮融资交割日起三周年届满后且公司上市前, 若有潜在受让方同意购买公司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 且对公司的估值达到 D 轮融资交割后公司估值的二倍或以上, 如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同意该公司出, 则领售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2	回购权 (第 5.10 条)	<p>(1) A 轮投资方回购权: 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未能实现 IPO, 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 A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 B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B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六周年内以 B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 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则任何 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该 B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3) 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C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五周年内以 C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 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则任何 C 轮投资方或 C+轮投资方中的任一方可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该 C 轮投资方或 C+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4) D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D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三周年内以 D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 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则任何 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回购该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5) 强制跟随出售权: 在公司 IPO 之前, 任一投资方在无法行使前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该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p>
13	最优惠条款 (第 5.12 条)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 D 轮融资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 (更优惠条款), 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2) 对赌协议中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情况

对赌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上文“(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 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 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约



GRANDWAY

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赌协议签署各方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及终止后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对赌协议中，需要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协议及其条款约定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 D 轮融资时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在“5.10.4 D 轮投资方回购权”中约定了创始股东或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回购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签署主体	甲方：六合宁远有限； 乙方：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马强、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赵祥麟、韩波、三联化工； 丙方：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 丁方：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 戊方：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 己方：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 庚方：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
特殊条款	5.10.4 D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1）公司未能在 D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三（3）周年内以 D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或（2）创始股东或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或为本次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或（3）创始股东或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创始股东或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或（4）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6 个月内，CRO、CDMO 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经 D 轮投资方同意，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或（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离职或者无法保证全职工作或（6）任何其他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任何 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回购该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D 轮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D 轮投资方取得其届时持有的 D 轮股权时支付的投资额（包括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和/或向出售股权的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公司已宣布的未支付股息以及以 10%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 创始股东或公司应向 D 轮投资方支付现金以回购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需在 D 轮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各创始股东及公司应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特殊条款已经根据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和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具体情况参见下文“2. 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 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6 月签署《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书，自六合宁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方式、投资款用途的约定终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六合宁远有限在中国境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分红权、领售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021 年 11 月 25 日，相关股东进一步签署了《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五条除 5.6 条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约定以及《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10.9 条的约定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相关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五条及第 10.9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同时，《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0 年 6 月之前签署的其他投资协议中



GRANDWAY

的相关特殊条款亦进一步确认为“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下列协议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对 2020 年 6 月及其之前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六合宁远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的赔偿承诺、义务或连带赔偿责任约定均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生效，自始未曾对六合宁远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产生法律约束力，相关股东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相关协议中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有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二）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

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状态；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



GRANDWAY

十一、关于境外业务（《问询函》问题 13）

申报材料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2%、50.18%和 52.29%，主

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2) 发行人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

(3)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573.97 万元、3,392.74 万元、9,273.8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3)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 (4) (5) (6)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并根据客户注册地区域进行分类统计；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分层统计，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研发项目进展分析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并查阅了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经营是否取得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5. 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及地区的最新关税及外贸政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acs.mofcom.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并将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涉案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6.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办理的项目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以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7.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通过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合同；

8. 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境外销售明细，以核查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9.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内容：

（一）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



GRANDWAY

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3,120.48	83.30%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3,369.32	38.74%
其中：美国	12,257.07	77.82%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3,368.08	38.72%
其他	863.41	5.48%	223.43	1.01%	-	-	1.24	0.01%
欧洲	1,934.50	12.28%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4,048.77	46.55%
其中：英国	772.34	4.90%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3,039.49	34.95%
意大利	303.22	1.93%	1,590.18	7.22%	358.61	2.62%	178.78	2.06%
瑞士	348.49	2.21%	476.19	2.16%	1,074.68	7.84%	475.65	5.47%
法国	1.01	0.01%	109.78	0.50%	1,270.05	9.27%	60.13	0.69%
其他	509.44	3.23%	172.34	0.78%	273.55	2.00%	294.72	3.39%
亚洲	696.56	4.42%	2,322.05	10.54%	231.33	1.69%	1,279.62	14.71%
其中：中国香港	666.65	4.23%	1,090.07	4.95%	72.20	0.53%	654.48	7.52%
韩国	-	-	926.14	4.20%	-	-	2.55	0.03%
印度	-	-	59.14	0.27%	126.47	0.92%	615.61	7.08%
其他	29.91	0.19%	246.69	1.12%	32.65	0.24%	6.99	0.08%
境外收入合计	15,751.53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8,697.71	100.00%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 CRO/CDMO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 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1,288.32	71.66%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2,534.76	29.14%
化学合成 CRO	2,725.87	17.31%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2,397.33	27.56%
药物分子砌块	1,737.35	11.03%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3,765.62	43.30%
合计	15,751.53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8,697.71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1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13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1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26位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CRO/CDMO公司

(4) 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①CRO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CRO 市场逐渐向成熟化方向发展，主要份额集中于欧美巨头，新兴市场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由于政策对创新药的倾斜、产业链转移、工程师红利等因素，大大推动了 CRO 市场的迅速扩张，CRO 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

目前国内大多数 CRO 企业的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阶段，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药明康德的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整个生命周期，覆盖小分子药物及大分子药物两大领域，外包的深度和广度远超国内其他 CRO 企业，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除药明康德外，其他国内 CRO 企业专注于各自的细分领域，并发展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CDMO行业竞争格局

受制药企业为保护专利、保证供应稳定性、降低供应价格会选择多个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全球 CDMO 市场格局较为分散。根据《PharmSourceTrend Report 2020》统计数据，全球约有 90%的 CDMO 企业年收入规模低于 1 亿美金，而收入规模超过 5 亿美金的 CDMO 企业占比不到 2%。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测算，2020 年，全球 CDMO 企业的前十五名占比约为 37.80%，其中排名第一的 Lonza 的市场份额约为 8.67%。

从全球区域范围来看，医药 CDMO 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目前全球 CDMO 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但 CDMO 市场已逐渐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由于欧美拥有高度发达的医药市场和数量众多的大型制药企业，欧美的 CDMO 企业发展时间长、技术先进、成熟度高。但由于上述市场的劳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CDMO 行业增长相对较为缓慢。而以中国和

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凭借成本效益优势以及持续提升的科研和制造能力，正逐步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 CDMO 市场之一。此外，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国内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和新药评审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在未来 CDMO 产业向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中，中国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 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 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① 新冠疫情的影响

A.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影响

公司工艺研发中心位于上海，自 2022 年 3 月末起，受上海疫情管控政策的持续影响，员工大多居家隔离，2022 年 4 月上海实验室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从 5 月上旬开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逐渐启动复工复产进程，符合条件的员工陆续回到实验室开展研发工作，2022 年 6 月起上海实验室已全面复工复产。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2022 年 5 月由于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研发及办公人员主要居家办公；2022 年 5 月末开始全面恢复。

上述事项造成 2022 年上半年停工损失 426.72 万元，同时导致北京实验室开工率不足而使 2022 年上半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B.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地区，因疫情防控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公司部分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出口至海外的需求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疫情导致国际运力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此外，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海外出行限制给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因新冠疫情防控及治疗需求，新药研发企业对新冠相关药物的研发投入亦给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



②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12,257.07	13,351.85	76.71%	7,555.86	124.34%	3,368.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00%	31.69%		27.66%		20.14%
毛利率	61.97%	54.78%		53.91%		31.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8.08 万元、7,555.86 万元、13,351.85 万元和 12,257.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91%、53.91%、54.78%和 61.97%。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稳步提高，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等方面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 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创始团队深知作为服务行业企业，客户满意度是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在公司成立初期，即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Focused）”的服务理念和“切合客户需求（Fit-For-Purpose）”的项目执行理念，以具备与



GRANDWAY

客户内部相当的创新能力的目标，以解决客户技术难题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做到对客户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需求都能够理解到位，对客户存在的个性化问题均能够高效解决。发行人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服务质量，维护好与境外客户的关系，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减少国外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给发行人境外业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与境外重点客户密切沟通，并积极拓展获客渠道

公司销售部门与境外重点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客户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和阶段性需求变化及海关出口进度，做好研发、生产的安排和调整，切实提高客户新药研发项目在化学合成阶段的研发效率；同时，公司积极与具有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的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拓的力度。

③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客户群体

近年来，国内创新药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企业对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也将积极参与到国内医药产业分工，努力发掘国内客户，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境内收入规模，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除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疫情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外，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从 8,023.33 万元增长至 20,101.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8.29%；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百济神州、加科思等国内较为知名的新药研发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与发行人战略定位及全球新药研发市场格局相匹配，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国外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符合国外相关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并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受到国外政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好与境外客户的关系，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也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客户群体，从而进一步降低境外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对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

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1. 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发行人及其销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检索了主要出口国及地区的最新关税及外贸政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并将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涉案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主要出口国及地区不存在被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1）美国

报告期内，中美之间存在贸易摩擦，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医疗相关领域涉及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的以特色原料药及医疗器械为主，发行人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故发行人业务未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等贸易救济审查。

（2）欧盟、英国、日本¹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就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欧盟、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未与中国产生贸易摩擦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加征关

¹ 发行人客户 QURIENT CO., LTD 的销售订单主要出口至日本。



GRANDWAY

税、反补贴审查等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形。

(三)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1. Bellen Europe

针对 Bellen Europe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6]1180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8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607250795”的《业务登记凭证》。

2. Bellen US

针对 Bellen US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8]9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0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803221413”的《业务登记凭证》。

3. Bellen Catalog

针对 Bellen Catalog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7]7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709257537”的《业务登记凭证》。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697.71 万元、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和 15,751.53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 行业方面

(1) 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 (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 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4.0% 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2. 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10,347.41	65.69%	5	13,760.77	62.45%	7
500 万（含）-1,000 万	2,430.95	15.43%	4	2,012.47	9.13%	3
200 万（含）-500 万	1,726.98	10.96%	5	3,694.38	16.77%	11
100 万（含）-200 万	550.56	3.50%	4	1,289.32	5.85%	8
100 万以下	695.63	4.42%	37	1,278.16	5.80%	54



合计	15,751.53	100.00%	55	22,035.10	100.00%	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万(含)以上	5,759.92	40.55%	4	3,035.79	20.88%	2
500万(含)-1,000万	3,883.13	14.16%	5	2,004.74	10.24%	3
200万(含)-500万	1,565.36	21.55%	5	2,682.37	30.62%	8
100万(含)-200万	1,496.29	3.40%	10	280.90	2.82%	2
100万以下	1,002.44	20.34%	61	693.91	35.43%	46
合计	13,707.14	100.00%	85	8,697.71	100.00%	61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1,000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2家、4家、7家和5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035.79万元、5,759.92万元、13,760.77万元和10,347.41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8%、40.55%、62.45%和6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1,000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3. 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4,716.79	4,425.52	222.40	461.82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609.98	2,277.84	1,795.14	1,681.40
Aptuit 集团	371.55	2,646.33	1,030.97	766.46
DiCE Alpha, Inc	1,653.12	2,109.41	716.24	-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1,065.56	1,645.26	31.0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4. 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11,025.78	47	15,305.41	69	10,385.36	76	8,583.95	55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4,886.09	8	6,729.69	14	3,321.78	9	113.76	6
合计	15,751.53	55	22,035.10	83	13,707.14	85	8,697.71	61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5. 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五)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



金额差异金额，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由于需要由发行人或者境内其他 CDMO 企业进行下一步合成，无需报关发货至境外，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2) 无需报关的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只需向客户交付实验记录等研发成果，无需进行报关，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3) 境内客户要求发货至自贸区或境外地址：主要系少量境内客户需发货自贸区内或境外 CDMO 企业进行下一步合成，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4) 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日期的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导致账面境外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5) 已报关产品出现退运，二次报关：主要系个别产品因包装破损或客户原因导致退回后二次发货；2021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指定发货至自贸区后又更改地址发货至境外目的地，进行了二次报关。

考虑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32%、-0.56%、0.19%和 0.10%，总体差异较小。

2. 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1,788.57	8.78%
Enanta	1,092.27	5.36%
Relay Therapeutics, Inc	561.15	2.76%
Xgene Pharmaceuticals, Inc	320.05	1.57%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249.15	1.22%
其他	76.72	1.88%
合计	4,087.91	20.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789.05	5.01%	3,709.15	16.83%	1,214.12	8.86%	1,852.25	21.30%
加拿大	-	-	47.99	0.22%	158.90	1.16%	213.62	2.46%
合计	789.05	5.01%	3,757.14	17.05%	1,373.02	10.02%	2,065.87	23.75%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0%、8.86%、16.83%和5.01%。

2.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17.30	2.68%	39.65	1.23%	-	-	-	-
境内采购	627.34	97.32%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其中：母公司采购	326.58	50.66%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1,489.33	83.81%
外部采购	300.76	46.66%	701.81	21.78%	-	-	287.70	16.19%
合计	644.6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1年度、2022年1-6月境外采购占比为1.23%、2.68%，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3. 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591.17	94.24%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1,733.68	97.56%
无需报关	36.16	5.76%	31.66	0.99%	23.33	2.10%	43.35	2.44%
合计	627.34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4. 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39.65万元和17.30万元，采购金额和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零星直接境外采购，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对交付时间要求较高，通过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能够缩短供货周期，满足客户要求；②部分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化学性质不稳定、具有腐蚀性等原因，需要特殊包装和特殊运输方式，直接从境外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七) 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2,408.39	3,281.62	1,960.41	1,067.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3,270	1,700	1,093.81	418.8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2022年1-6月，新冠疫情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整体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等方面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2. 发行人已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主要出口国及地区不存在被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重大风险；

3. 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与行业发展、客户结构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客户自身项目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境外客户要求公司发货至境内指定目的地或完工后由发行人代管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为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Davos Chemical Corp、DiCE Alpha, Inc、Ventyx Biosciences, Inc 等，均为根据客户指令发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65.87 万元、1,373.02 万元、3,757.14 万元和 789.0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均按规定履行了报关程序；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股大于 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主要包括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等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2. 取得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协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了解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

3. 取得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备案登记文件，查询其管理人/受托人的备案登记情况，以核查前述产品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的情况；

4. 取得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以核查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5. 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书面说明、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



GRANDWAY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书面说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说明，以进一步核查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出资人的背景、无法穿透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人不适格、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该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GRANDWAY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共有 1 家境外企业、3 项资产管理计划、1 项信托产品和 1 家合伙企业未穿透至《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及出具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股公司为 GLP Pte. Ltd.（普洛斯集团），其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公司注册号码：200715832Z，股本金 645,630.3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超过 0.01%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是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是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是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否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否
合计			100.00%	-

上述股东中：

(1) CLH Limited：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穿透后的主体包括：
 ①V-Nesta Fund I, L.P.：系万科管理的实体；②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③Hillhouse GL Fund, L.P.：系一家由高瓴资本管理的有限合伙型投资基金；④Spring Hill Fund, L.P.：系普洛斯集团 CEO 梅志明（新加坡国籍）参与投资的企业；⑤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上市公司中国银行（601988.SH）全资子公司；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 GLP Associates (II) LLC: 系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均为境外自然人。

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向上穿透后的主体除深交所认定的“最终持有人”外，其余主体均为国际知名投资者或者境外持股/投资平台，出于商业秘密及隐私等考虑，未披露股权穿透信息。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外，以上未具名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²。

且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 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2) 现役军人；(3) 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招商招银等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招商招银等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²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为286.63亿元人民币，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2.SZ，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GLP Associates (I) Limited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2. 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1) 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 ZXZQDT[2018]12 号), 该产品系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常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 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 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 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理财资



金。

(3) 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 C-B (2016) 15-54), 该产品系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说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资金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资金, 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 2017-1194-XT001), 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合法募集并有权支配的资金。

经核查,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 其管理人/受托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1	中信证券瑞驰4号定向资产	2018.2.9	10年	SAY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PT030000020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管理计划				公司		
2	兴业财富-兴锐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6.27	至 2019.6.20	SW148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PT1600004668
3	国君资管162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8.17	永久	SG860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5.8	PT0700000196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2017.9.8	信托生效之日起 10年	ZXD38H20170910000547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5.1.29	P1007430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3.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36家有限合伙企业，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层37名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0.01%。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现为或曾为其单位或下属企业员工，且不存在下述情形：（1）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2）现役军人；（3）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经查询企查查以及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宇通重工（600817）的公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玉祥、游明设、曹建伟、卢新磊、张义国、杨波、张宝锋 7 名合伙人代表作为股东，分别持有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14%、8%、8%、8%、8%、8% 股权，通过控制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钟鼎五号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钟鼎五号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因此，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0.01%，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前述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等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合伙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穿透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2.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2年10月13日